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侠客情人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第一章

也算前言

读者们应该有印象吧？（千万别说没有，否则我会很伤心，真的。）在我的上一本书里，那个胆小爱哭的女主角终究是鼓起了勇气，为追寻自己的幸福毅然决定留在千年前的纷乱时代，与山大王冷剑晨双宿双飞。

有情人终成眷属是我一贯的喜好，但“孝心”可贵，我可不会任女主角那双善良慈祥的父母就这么孤寂无依直到终老。对，想起来了吧？冷鹰堡里专门管马的沈千浪义薄云天，潇洒地表示愿代苏苏（就是上本书的女主角）回归现代，必要时并妥为照顾她的双亲。

于是，在众人的依依不舍中，沈千浪拿着苏苏的平安符勇敢地踏入诡谲的时空隧道。

他，这个话少、微笑多、有一副出众外表、对一切却始终淡然视之的男人就是我这个故事男主角，至于注定要主宰他生命的那位女子——你们看下去就会明白了，跟他很相配喔！

刺眼的光芒消失了，沈千浪忽然间就出现在民国八十四年的台湾，站在某一条大街上。

他皱着眉，脚才站定，身后便传来似野兽嘶吼般的可怕声响；一回头，一个长方形的庞然大物正以极快的速度朝他冲过来！

沈千浪脚一蹬，轻松地跃上旁边一根高高的柱子，双手背在身后，低头看着那呼啸而过的怪物。

这是什么？他耸起眉纳闷地想。当然，他知道这不是他所熟悉的那个世界，但——这东西是什么变来的？这么会跑，是马吗？类似的玩艺儿又出现了几个，沈千浪渐渐看出它们颇像马车，有个人坐在上面，不同的是前头少了拉车的马，却跑得更快了。沈千浪很快就把这个问题抛出脑中，如果他一看见不仅的事就想个不停，恐怕有十个头都要想破了。这里不是冷鹰堡，他什么都掌握不了，只能逐渐去摸索、去习惯，他都能回到一千多年后的世界了，还有什么是不可能发生的！惊愕归惊愕，笑一笑接受就是了。

左右看了看，确定再没有怪物朝他而来，沈千浪无声又飘回地面，拿出苏苏交给她的平安符，盘算着该如何凭这个找到她的双亲。

想起苏苏，他苦涩地笑了。对她，他是存有一份难以形容的好感，但可从没想过会因为这份好感为她舍弃自己的家，心甘情愿来到这个鬼地方。可是她哭了！爱情与孝道叫她难以抉择，除非能确侍父母下半辈子有所依靠，她无法安心留在冷鹰堡追求自己的幸福。

就这样，因为不忍见她被内心的挣扎撕裂，也不愿她和寨主的恋情半途告终，他做了荒谬的决定，却是到此刻都没有后悔过。他，本来就不是个会为既成事实后悔的人。

扯扯嘴角，他将心思拉回来，继续研究怎么样才能顺利找到苏苏的家。她说平安符上有住址，可是这上头的字他几乎全看不仅，有也等于无了。

他正思索着该如何开始，街上转角处突然冲出个小孩。他没命地朝沈千浪跑来，脸色苍白，神情惊慌，嘴里直嚷着救命救命的，活像后头有什么吃人猛兽在迫着他。

沈千浪蹙眉看着，随即就了解他惊惶的原因了；小孩身后紧跟着那种

怪物，那种看起来像马车却又不需要马拉着的奇怪东西。小孩跑得慢，怪物追得紧，看起来随时都会吃了他似的。

他才到这儿，原来是不想多惹事的，可是他虽在山贼窝里待了十多年，但见死不救却不符合他的行事原则。所以，在孩子跑至他面前时，他反射性地一把抱起了他，纵身再度跃上了街旁的那柱子。

怪东西发出尖锐刺耳的声响后慢了下来，迟疑了片刻又加速离去。

“已经役事了。”冷冷看了那远去的怪物一眼，沈千浪低头对被抱着的孩子说。

那孩子眼睛睁得比铜铃还大，脸色甚至更苍白了，明显地还未从惊骇中恢复；所以他又道：“别怕，小家伙，那东西已经走了，伤不了你的。”孩子对他的话置若罔闻，不仅没有反应，沈千浪还能感觉他在他手中发抖。真是怯懦，他不耐地想，难道这个时代的男人都像这样？“喂，别抖了！”他说，语气可没有先前的温和。“你怎么也是个男子汉，居然给一个怪东西吓成这副样子，不怕人家笑话吗？”“怕——我怕——孩子终于支吾着开口了，因为被抱着，汗直接从额头滴下了地面。

“怕人家笑，就别这副娘娘腔的模样，我说过那东西已经走了，不相信你可以自己看看。”“我好——我好怕——”孩子又喃喃道：“能不能——能不能先让我下去！这里好高，我——头好晕。”盯着他后脑勺看了良久，沈千浪叹气，脚一蹬回到地面，放下那孩子让他站好。

“对不起，我不知道你怕高。”“电线杆那么高，谁——谁不怕？”孩子倚着墙慢慢滑坐在地上，拍了拍胸顺顺气，然后抬起头盯着他。“对了，你看起来像个演员，在拍哪一部古装戏吗？”“演员！”沈千浪蹙眉。“那是什么？”“演员就是——”孩子本想解释的，最后却住了嘴。谁都知道演员是什么，还需要解释吗？“你——我想你不是什么演员吧？”最后他这么问。

沈千浪摇摇头。

果然，不要说台湾了，世界上有哪个演员能像只鸟一样咻的一声“飞”上电线杆，尤其手上还抱着一个人？“不是演员——那么你干嘛打扮成这副模样？”孩子看起来很纳闷。

“说来话长。”沈千浪早料到有此一问，是以想也不想便回答。他还有正事要办，哪来的时间跟这小子解释这么多。

“就是不肯说的意思吧？”孩子耸耸肩。“无所谓，不过我应该跟你说声谢谢，虽然你吓得我半死，但毕竟是救了我一条命。谢谢你，喔——先生贵姓？”“沈，沈千浪。”“谢谢你，沈先生。”孩子慎重地低了低头。

“没什么。”沈千浪转身离开，走了几步之后旁然又想起什么似地回过头走回孩子面前。“你能不能帮我个忙？”他问。

孩子立刻点头，说：“当然可以，只要我做得得到。”沈千浪拿出红色平安符，将上头的住址给那孩子看。

“认识字吗？”他问。

“喂，你少瞧不起人了，我虽然看起来不怎么显眼，至少也念过几年书啊！”孩子不悦地瞪他。

“很好，那就请你带我到这个地方去。”白晓忧看了看红色平安符上头写

的字，然后抬头以奇怪的眼神看了面前的人一眼，一时之闲有摸不着头绪的感觉。

这个男人衣着极端“复古”，头发扎在头顶，又黑又长，一点也不像是假的。而且他会“轻功”，抱着个人轻轻松松飞上两、三层楼高，却如履平地般的眉头都不皱一下，这样的人——真存在吗？他看起来不像是这个时代的产物。

“你究竟知不知道这个地方？”见他迟迟没有反应，沈千浪不耐烦地问。

“嗯——我当然知道。”白晓忧楞了楞，然后回答。

“那你还坐在那里干什么？孩子，你不能马上带我去吗？”“我二十岁了，别再喊我孩子。”白晓忧一脸厌恶的表情。

沈千浪闻言扯了扯嘴角，说：“何必说谎呢？你看起来怎么都不像一个二十岁的男人。”“住嘴！”白晓忧喊。

“什么！”沈千浪蹙眉。

白晓忧气愤地瞪他。

“我二十岁了！而我之所以看起来不像个二十岁的男人是因为我是个二十岁的女人！”她咬着牙，字字清晰地说。沈千浪骇住了！但即使是如此惊讶，他也没有睁大眼睛或傻呆子似的开着嘴。老天！他——这孩子是个女的！而且是个二十岁的“女人”！这么瘦小的身子加上短短的头发，她看起来没有一丁点女人的样子。

“刚才我是吓呆了，才由得你喊我『小子』，没想到你还真把我当男孩子了。”白晓忧站起来，挺直小小的身子瞪视他。“你是瞎了眼还是怎么了！就算我没穿着洋装裙子，你应该也可以从我的——我的身材看出我的性别啊！”沈千浪将眼光移向她的胸前，看不出她所谓的“身材”指的是什么。

“看什么！”看见他疑惑的目光移指向何处后，白晓忧红着脸怒声问，双手几乎忍不住要掩上胸前。“喂！你是回来请我帮忙的，不是吗？再这这么无礼，看我帮不帮你？”沈千浪苦笑着再次低头，他发现这个时代的女孩子一点都不仅得谦逊和服从。

“我向你道歉，姑娘。”他说：“麻烦你立刻替我引路，我有很重要的事情……”

“好啦！好啦！马上就带你去嘛！不过你能不能别姑娘姑娘地叫我？我有名字的，叫白晓忧。”

走过一条街，站在一户人家前头，白晓忧对他使使眼色。

“到了，你要我的地方就是这里。”“到了！这么快！”“当然快了，地方又不远。”白晓忧蹙眉。“不过里头好像没有人在，你看门窗关得紧紧的。”“待我去敲敲门。”“少老土了。”白晓忧瞪他一眼。“谁听得到你的敲门声！有电铃不会按啊？”沈千浪动也不动。

“怎么了？去按门铃或对讲机啊！”见他依然没有动作，白晓忧发着牢骚，径自上前替他按了门铃。这家伙真是怪，明明自己说了有急事，这会见又这么不急不徐的。

白晓忧猛按了几回电铃，屋内却是半点回应也没有，她放弃了，转头对沈千浪说：“看来真是没有人在，你要不要自己试试？”沈千浪摇头，说：

“我就在这儿等人回来，谢谢你的帮忙。”“在这儿等？不好吧？万一人家一时半刻回不来呢？等死你了。”白晓忧想了想，道：“我看你先买套衣服来换，或者——或者再上理发厅整理一下头发。看看时间就要吃晚饭了，你干脆先办自己的事，晚一点再过来。”沈千浪又摇摇头。他不能离开这里半步，一来是一走开也许便找不着路回来，二来是他没有钱可以吃东西，更别说是买衣服了。至于他的头发，他觉得没什么不好的，根本用不着上她说的什么理发厅去整理。

“我一定得先找着要找的人，姑娘可先行离去，不必替我操心。”他这么对白晓忧说，事实也是如此。他必须先和薛苏的双亲碰面，否则他衣食住行都会有大问题。在这儿，抢点儿钱用用，不晓得会不会被砍头呢！

“我也不想替你操心，先生。”白晓忧看着他。“可是你外表怪里怪气的，不识字又不认得路，我觉得我不应该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沈千浪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辈子可从来没有人认为他柔弱到不能自己照顾自己。

“我不会有事的。”最后他只能这么说。“是吗！可不像你这么有把握。”白晓忧朝他扬扬眉。沈千浪叹气道：“姑娘，你——”“我叫白晓忧。”“你不也都喊我先生！”沈千浪反问，他猜想“先生”这个词和他们那时代的“仕子”应该差不多，是一种客气的称谓。

白晓忧又盯着他看，好像被他俊逸的轮廓给迷住了似的，良久才回过神来，无奈地说：“这样吧！到左邻右舍去问问，也许他们有人知道你要我的人上哪见去了，什么时候回来。”“这倒是，我怎么没想到呢？”沈千浪说着就要往邻家走去，被白晓忧给一把拉住。

“还是我去问吧！天快黑了，你这怪样子怕会把人给吓昏过去。”她蹦蹦跳跳着去按邻近人家的电铃，沈千浪则低头看看自己。好吧！就算他的衣着发式和他们有些不同，但有到吓昏人那么严重的程度吗？这小姑娘说话荒诞，一点也不老实。

沈千浪懊恼地转身，见前方有个老妇迎面而来，手上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走得颇为吃力，一不小心脚下下一个踉跄，人就给绊倒在地了。

他急忙上前欲扶起老妇，没想到老人家眯起眼睛看了看他，发出一声尖叫，便连滚带爬跑开了，速度之快，哪里需要谁来搀扶！

“告诉你一个坏消息——”白晓忧跑回来，见他一脸铁青，地上还散着一堆东西，纳闷地皱起眉。“怎么了？这些东西是——”“一个老婆婆掉的。”沈千浪没好气地回答。

“掉了？那老婆婆呢？该把东西还给她啊！”“她走了。”“你怎么没喊住她？她不知道自己掉了东西吗？”白晓忧以责杂的眼神看他。

“她是看见我才吓跑的，恐怕我喊也喊不住她。”沈千浪颇为郁闷，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的模样吓人，这里的人普遍胆子小倒是真的。

白晓忧闻言，先是瞪大了眼睛，接着抖动双唇就要大笑出来，看了沈千浪阴郁的表情才又给忍了下来。她保呼吸两下顺顺气，尽力摆出最诚恳的表情对他说：“你还是听我的话稍微改变一下穿着吧！也许你有你的理由要打扮成这副模样，但常人猛一看，不吓着也会觉得奇怪的。”沈千浪没有对此多做解释，他关心的事情只有一件，那就是苏苏的父母究竟去了哪里，何

时会回来。

“你问出什么来没有？有没有人知道他们何时才会回来？”他问。

“对了，差点忘了这个桩消息。”白晓忧摇摇头。“恐怕你暂时是见不着他们了，邻居说苏先生和苏太太出国散心，前天才出发的，打算在欧洲玩一个月呢！”“欧洲？”沈千浪蹙眉。“很远的地方吗？骑马要多久的时间才能到？”“你头壳坏掉了是不是力想骑马漂洋过海？我告诉你，沈先生，欧洲实在远得很，搭飞机都要好久才会到。别问我『好久』究竟是多久，因为确实的时间我也不知道，总之那儿比你能想像的远多了。”沈千浪沉默不语，心底首次有了慌张的感觉。以前他或许什么都不怕，但在这个陌生的环境里，苏苏的双亲却是他新生活的重要开始。这下可好了，匆促间来到这里，要找的人却去了“很远很远，远到难以形容”的地方，他不仅没地方可栖身，连吃的都成问题，如此一来他能挨过几天？“现在我们可以先去吃东西了吧？”白晓忧无惧他阴霾的神情开口道：“在这里等也不是办法，饭总是要吃的，不如我们先去吃晚餐，然后你再决定接下来该怎么做。”“你去吃吧！我不去。”“为什么不去？难道你不饿？”沈千浪当然饿，但他绝不会开口向一位姑娘乞求食物。

“我是不饿。”于是他这么回答。

“那——就当是陪我吃嘛！我今天只吃了一小块面包，这会见肚子饿得直叫呢！”“很抱歉，姑娘，我真的——”“喂！我都这么求你了，再拒绝可是很失礼的。”白晓忧露出笑脸。“一起去嘛！你能吃多少算多少，好不好？”她一再要求，沈千浪说“不”的意志也越来越薄弱，终于他点了头，却在白晓忧跳起来欢呼时说出了他的难处。

“我想我应该让你知道，我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他低声道。

“啊——你说什么！”白晓忧的眼睛和嘴巴都张得好大。

“我说我没有钱可以吃饭！”不愿再看她那夸张的表情，沈千浪撇过头去，把他的回答重复了一遍。

“什么。”白晓忧抖着唇。“你——你没有钱吃饭！那么吃面呢？你总有五十元叫两碗阳春面加两个卤蛋吧？”沈千浪摇头，白晓忧仿佛受了重大打击似地跪坐在地。

“你没钱？原来你也和我一样——”她喃喃低语。“本来我还指望你能请我吃顿大餐，没想到你——哎呀！你这个男人是怎么回事？打扮成这副怪样子出门也就算了，居然连钱都不带，难道你不知道替淑女付帐是一种基本礼貌吗？”“淑女？”沈千浪蹙眉，思索着这个词的意义。

“怎么！你怀疑啊？我哪里不像个淑女了？倒是你，一点绅士风度也没有。”白晓忧朝他喊。

“很抱歉。”沈千浪不知道该说什么，他先前根本没有想过这个姑娘会把晚饭寄望在他身上。

“这下可好，我们俩就在这儿摆个破碗做乞丐，看会不会有好心人经过给我们几个钱吃饭了。”白晓忧的声音听起来很绝望。

“哪来的碗？”沈千浪随口问。

“喂！”白晓忧苦着脸喊：“你还当真啊？跟你在一块别说是乞讨了，根本没有人敢打我们面前经过。”“姑娘何不回家去？我的问题我自己可以解决。”“可以的话我当然想回家，你以为我是担心你饿死才留下来的啊？”白晓忧哼了一声。

“姑娘的意思是 - - 你无家可归？”“我是有家归不得。”白晓忧回答。
“他们千方百计要除掉我，今天要不是遇上你，也许我已经成了轮下冤魂，你说我怎么还能回去？真回去了岂不是要连累院长和孩子们？”“院长？”沈千浪不解地扬起眉。“姑娘府上是 - - ”“求求你别这个样子说话行不行？听得我起一身鸡皮疙瘩。”白晓忧看了他一眼，犹豫着该不该把事情告诉他；这个男人浑身古怪，有时候看起来挺深奥，有时候又活像个低能儿，能不能信任实在难以判断。不过话说回来，他总是她的救命恩人，以他这般“超级”不凡的身手如果肯帮她，她在绝望中就有了一丝胜算不是吗？“我是个孤儿，目前往孤儿院里帮忙院长照顾院童，所以孤儿院就是我的家。”经过三秒钟的考虑，白晓忧有了决定。“至于我为什么不能回去，等我想方法填饱我们的肚子后再告诉你。”“我饿个几天没什么关系，姑娘你还是 - - ”“叫我晓忧。”他还是沉默不语。

“你是怎么回事？名字不就是拿来叫的吗？”沈千浪看着她，两道眉忽然耸起。

“老婆婆。”他说。

“什么？”白晓忧咬牙切齿。“我才二十岁 - - ”“我说你后面，老婆婆带着一群人走过来了。”“什么老婆婆！”白晓忧回头，什么也没看见。

“刚才被我吓跑的老婆婆，她带人朝这理来了，我听得出她的脚步声。”

“啊 - - ”“也许她是来取回掉了的东西。”沈千浪看着一地的日常用品说。

白晓忧张着嘴，随即灵光一闪，以令人钦佩的快动作把散落在地上的物品全捡回袋子里，然后拉住沈千浪的衣角喊：“快！再抱我飞上屋顶，绝不能让他们找着我们。”“男女授受不亲，姑娘，方才我不知道你是个女孩才多有冒犯，此刻 - - ”沈千浪摇头。

“现在是生死关头，还拘泥这个做什么？求求你，快抱住我！”白晓忧对他张开双臂。

“万万不可。”沈千浪双手放在身后，还在摇头。

“喂！”白晓忧喊，沈千浪则干脆转过身去。

“不需要躲起来吧！”他说：“他们不会对我们怎么样的，再说，你不也说过该把那些东西还给那位老婆婆？”“我是说过那种话，但是此一时彼一时嘛！”白晓忧走到他面前，依然张着双臂。“没时间说废话了，你究竟抱我还是不抱？”“不抱。”“不抱是不是？那好，我抱你总行了吧？”白晓忧说着迳自靠向他，搂住他的腰，完全无视于沈千浪惊愕的表情。“我们已经这副模样，再避嫌也来不及了，所以，快点带着我飞上屋顶吧！我知道你行的。”

第二章

“擅闯民宅是犯法的。”沈千浪这么说，听在自己耳朵里却非常警扭；再怎么说他也在冷鹰堡里待了十多年，这番话要是被那些弟兄们听见，他可要一辈子抬不起头来了。

“非常时期要有非常的决心。”白晓忧从容回答。“你没地方去，我又不能回孤儿院，除了暂时待在这儿还能怎么样？你别老皱着眉好不好？这屋子的主人不是你的朋友吗？他们不会介意你在这里住几天的。”由于拗不过白

晓忧，沈千浪再度抱着她跃上二楼屋顶，并在她的逼迫下轻松击破窗子，伸手进去打开了门。现在他们就坐在厨房里，沈千浪面无表情地打量着屋内，白晓忧则翻着用塑胶袋装着的那一袋日常用品，努力想从里头找出点吃的。

“开个小灯吧！”她对沈千浪说。“虽然说有灯光会引起邻居怀疑，但这么暗什么也看不见，我怎么知道这袋子里都是些什么呢？”“灯在哪里？怎么开？”这回沈千浪直接问了，他不喜欢和一个女人单独在这么漆黑的情况下共处一室。

“开关多半在墙壁上，你不会找一找我啊？”白晓忧没好气道：“你这个人可真奇怪，飞檐走壁、击碎玻璃那样的事你做来不费一丝力气，要你开个灯，你却问我该怎么办？有时候我真搞不懂你。”沈千浪朝她的方向看了一眼，没有多说什么便将视线移向墙壁。以他的目力要在这样的光线下看清东西并非难事，所以他用不着找，一下子就看出他所谓的开关在墙上什么地方了。

沈千浪试了三次才使厨房亮起白晓忧满意的柔和灯光，他本人则眼都不眨地盯着顶上的三个圆球型物体，用了很大的力量才勉强保持着表情不变。

神奇，真是太神奇了！这些圆球不用点火就会发光，而且光线的大小还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这——是什么道理呢？他奇怪的举动持续超过了一分钟，终于引起白晓忧的注意。“你脖子扭到了啊？干嘛一直盯着天花板瞧？”“啊——没什么，有事吗？”沈千浪依依不舍将视线拉回来。

“找水壶好烧水了。”白晓忧道：“真是老天保佑！那老婆婆买的都是泡面、罐头和一些零食，看来够我们两个撑几天了。快，找个东西来烧开水泡面，我饿扁了。”“烧开水是女人家的事。”沈千浪面有难色，他愿意劈柴生火来煮开水，但恐怕会被她当成疯子看。

白晓忧听了他的话正待发作，嘴张开好一会又给闭上了。还是她自己来吧！她想，要这个低能的家伙去烧开水，等吃到泡面时也许已是明天清晨了。他真能帮她吗？她越来越怀疑。

“你就坐在椅子上等着，十分钟后就有热腾腾的面可以吃了。”终于白晓忧对他这么说，并动手找可以烧开水的器具。

沈千浪听话的在一旁坐下，看着她在厨房里制造出一连串的“神奇”。

开水一冲，盖上一会见就能吃的面条，沈千浪这还是第一回听说。他半信半疑，但是对面的她已迫不及待掀开碗盖大口大口吃了起来，飘来的阵阵香味着实也令他感到饥肠辘辘。

“还不吃？这本来就不是什么人间美味，等面一糊可就更难以下咽了。”白晓忧一嘴面条，口齿不清地提醒他，沈千浪于是学着她的样子撕开碗盖，拿起筷子开动了。

她说这不是什么人间美味，他却觉得相差不远了。面条卷曲细致，汤头香浓，他怎么也想不出一壶开水怎么能把一团东西冲泡成这么棒的一碗面。

“看你这表情，难不成你没有吃过速食面？”白晓忧问，注意到他虽对那碗泡面兴趣浓厚，吃相依然是中规中矩，没有半分急躁。“人家说肚子一

饿，只要有吃的就当作是山珍海味，我看你就是这样，饿到极点了，泡碗面给你吃，你都一脸感动。”沈千浪静静吃着东西不理她，随她去说。他以前不会这么词穷的，面对这个女孩，他却觉得说什么都是错，也许是因为这不是他所熟知的世界，对这里的一切他都没有把握的缘故吧！

白晓忧狼吞虎咽吃完了面喝完了汤，满足地打了个饱嗝，对他说：“我去找套衣服让你换上，你这副样子太显眼了，哪儿都去不了。”她说着站了起来。

“不用了，白姑娘。”沈千浪开口阻止她。“我哪儿也不去，你用不着担心我的衣着。”“别傻了，你不能就窝在这里等你朋友回来，他们要去好一阵子呢！”白晓忧皱起眉看他。

“我来此的目的就是找他们。”沈千浪简单回答。

“这个我知道，但你不能就这样在这里待个十天半个月的，真的不行。”“为什么？”“理由总结起来有两个，一是这里存粮不足，最多只够我们再吃一天，二是我需要你帮忙，而你应该义不容辞地答应帮我，毕竟是我救你逃离了老婆婆和那群人，还解决了你肚子饿的问题。就因为这两个原因，所以我们不能躲在这屋子里，你了解了吗？沈千浪。”沈千浪看了她半晌，终于轻轻点了点头，心底却是一知半解。他最不仅的是“我们”这个词，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和“她”变成了“我们”？好似做什么事都得一块儿，不能分开了！

“你了解就好，我现在去替你找衣服了。”白晓忧蹦跳着离开厨房，完全把这儿当自个儿家了。

沈千浪叹气，低头继续吃着碗中的面。

“又是一个坏消息。”片刻后，白晓忧又回到厨房。“看来这里唯一的男人是个大胖子，他的衣服你虽然可以勉强凑合着穿，长裤却是绝对不合身的。”她说着在他对面坐下。

“那就作罢吧！我穿这样也没什么不好。”沈千浪回答。

“你穿古装真的很适合，可是太引人注目了，走在路上人人都会盯着你看，你喜欢那样？”他摇头。

“这就对了，还是得想办法替你找套平凡点的衣服穿。”白晓忧耸眉皱鼻子地绞尽脑汁在想，眼光忽然扫过他藏青色的腰带，然后便定住了。

“你腰带上头那颗椭圆形的东西是——”她问他，双眼闪闪发亮。

沈千浪低头瞧了瞧她指的东西，抬头回答她。

“只是一个普通的饰物。”“没什么特殊的纪念价值吧？”她贼贼地问。

他摇摇头。

“那么——可以给我吗？”白晓忧眨了眨发亮的双眼问。

“你——你要这个东西？”沈千浪闻言非常诧异。“它真的很普通，并不值钱——”“那你身上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吗？像金链子、手表那一类的。”“没有。”“那就别废话了，快把那东西给我。”白晓忧指指他腰带上头那椭圆形的石头。“我去骗骗那些当铺老板，运气好的话，不仅你有新衣服穿，说不定还够我们吃几顿丰盛的呢！”“你要拿这个去骗钱？”沈千浪蹙眉。

“总比去偷去抢耍好吧？”她看着他，突然眯起眼睛。“不过话说回来，

以你的身手要偷些钱来花花应该也不是什么难事 - - ”然后她又用力摇头。”不行，不行，不能做违法的事，院长会伤心的。”沈千浪两个手指一用力，取下那饰物递给她。

“你拿去吧！我不会去偷或去抢的。”并不是说他忽然有了崇高的道德观，问题是 - - 在这儿为非作歹也许会给苏苏的父母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那你就在这儿等着，我会买衣服和吃的回来。”白晓忧拉他站起来，仔细打量他的身高，接着用手圈住他的腰，说：“应该是二十九寸吧！你实在瘦了点，得买点营养的东西给你填肚子。”她嘀咕着，沈千浪却只能像石头般地呆站在原处，全身上下大概只有急促的心跳能证明他还活着。这女孩或许没有显而易见的迷人气质，终究仍是个女人，他无法做到与她这般贴近而心如止水波涛不兴。

“好，我要溜出去了。”白晓忧在目测、衡量过沈千浪的身高和腰围后，对他说：“你待在这儿等我，无聊的话就看电视吧！”“电视？”老天！他的白痴模样又出现了。白晓忧叹了口气，拉着他到客厅去。

“现在的节目是没什么水准，但总可以打发时间嘛！”她在桌上找着遥控器。“别告诉我，你长这么大从来没看过电视，我不会相信的。”白晓忧“咱”的一声按下开关，萤光幕上出现香港女星周慧敏的特写镜头。她回头，没看见沈千浪，好一会才在天花板的吊灯上找着他。

这家伙是忍者龟还是蝙蝠侠？没事这么飞来跳去的吓死人了！

白晓忧出了苏家，边走心里边嘀咕着，原本以为找到个可以保护她、照顾她的人，这会儿却反倒要她来保护他、照顾他了。

乾脆就这么走人吧！白晓忧想着。她自己的麻烦已经够多的了，再加上个智商时高时低的家伙岂不是碍手碍脚？还不如趁现在狠下心来一走了之，管他要在那儿笨笨地等到几时。

想虽是这么想，她的心可没那么容易说狠就狠。院长不是经常告诫他们吗？有朝一日出人头地了，千万不要忘记自己所接受过的恩泽，时时要心存仁厚，回馈社会。她虽然还没有出人头地，但也算长大能独立了，就算照顾一个傻子称不上什么回馈社会，至少证明了她心存仁厚啊！

那个叫沈千浪的家伙高瘦俊逸的外表下却没有脑子，没有人照顾的话，他怎么在现实社会生存下去？如果她就这么丢下他不理，这个世界也许又要多一个“牛郎”了。让这么个单纯的灵魂就此沈沦，叫她如何面对良心的苛责？白晓忧叹口气，决定秉持着江湖道义继续“看护”那个呆子帅哥，再怎么说他救过她一命，就当是报恩，陪着他直到他的朋友回来吧！把他当院里的小朋友带，反正智商相差无几。

想着想着，她笑了，于是，寻找当铺的脚步也跟着轻松了起来。

白晓忧在两个小时之后偷偷摸摸地回到了苏家，手里还提着两个大纸袋。

“我说出来，你一定不会相信！”她眉开眼笑的，一进门就对着仍坐在电

视机前的沈千浪说，好半晌才想起应该把音量降低。“你给的那颗石头换了好多好多钱，是我这辈子见都没见过的数目呢！”白晓忧在他身旁坐下。“刚开始我找了两家当铺，嘴巴都快说破了，老板就是不收，然后你猜怎么着？我拿着石头在当铺外头叹气，正巧当铺老板陪着一个胖男人走出来，脸上还堆着恶心的笑容呢！你一定猜不着的，那个胖男人看见我，眼睛一亮，理都不理那老板的就向我走来，很客气地问我愿不愿意私下和他谈一谈。”她说着哈哈笑了起来。“起先我以为他是居心不良的色情狂，后来才知道他是那块石头感兴趣，你知道吗？他自称是个古董收藏家，还说你那瑰石头是什么唐朝古玉，愿意重金向我购买。老天！我几乎要傻笑出来了，还得费心装出一副要慎重考虑的样子，说有多辛苦就有多辛苦。不过话说回来，你那瑰石头到底值不值钱？为什么那个古董商肯花十万瑰——喂！我说了一大堆，你究竟听进去了没有？”说完经过情形之后，白晓忧才发觉沈千浪根本没有注意听她说话，他两个眼睛几乎是盯着电视机眨都不眨一下。

“这——真漂亮。”沈千浪喃喃说着，白晓忧注意到电视上是一个巨型的综艺节目。

“什么东西漂亮？灯光吗？”她问。

“女孩子。里头的姑娘都好漂亮，而且穿得很少……”白晓忧手在遥控器上一拍，萤光幕回到一片黑暗。

“色迷迷地对着电视里的明星流口水。”她低吼着，不明白自己干嘛为这种小事生气。

“我没有流口水。”为了确定，沈千浪还摸了摸自己的下巴，眼睛仍依依不舍地看向电视机。

白晓忧瞪他，扔给他一个袋子。

“里头是你的衣服，去换上吧！”她边说，心里边想：这个装白痴的色狼，早知道如此，又何必特地到百货公司替他买专柜的名牌衣服？沈千浪看看袋子，又看看他。

“你为什么生气？是你要我在你回来前看这东西打发时间的，我只是照你话做而已。”白晓忧想不透自己为何生气，最后干脆来个死不承认。

“我没有生气。喂！别怀疑，我说没有就是没有。”她咬着牙说。

沈千浪耸耸肩，拿起纸袋子问：“我该在哪里换？”“厨房就可以了，我不会偷看的。”白晓忧回答，在他走人厨房时再度按了电视机的电源，她倒要瞧瞧最近有哪些个女明星穿着暴露上电视打歌的。

一阵纸袋的——声，接着黑暗的厨房传来沈千浪困惑的声音。

“这——我不太会穿这些东西……”白晓忧头一垂。

“什么叫『不太会穿』？只是普通的上衣和牛仔裤嘛！”“这上衣没有开口，而且前后不分！”“拜托！衣服是套头的，拿起来从头上套下去就行了，至于前面背面，你看看肩线的位置不就知道了？不是我要说你，沈千浪，你这么大个人了，难道连穿衣服都要人家帮你？”厨房没有传来任何回答，寂然让白晓忧开始感觉歉疚。她不该用这种口气对他说话的，看来她是伤了他的自尊心了。

沈默半晌，她开口。

“怎么样？你换好了吗？出来让我看看合不合身？”又没有回音，好一会儿沈千浪才由黑暗的厨房走出来，身上仍穿着原来那套衣裳。

“我还是不要换了，那种衣服我一定穿不惯。”他说。

“不行！”白晓忧站起来。“你不能再穿这身衣服上街了。”“我可以不要出门，只要你替我买一些刚才吃的那种面回来。”“你说什么？想一整个月都吃泡面度日吗？死后会成木乃伊的。”白晓忧看向他一身长袍。“你心理不舒服是不是？在为我刚才说的话生气？”沈千浪摇头。

“我向你道歉行了吧？”白晓忧对他微笑。“我不该那么对你说话，毕竟要不是你，我现在吃住都还没有着落呢！其实我的脾气很好的，只是你装成什么都不懂的样子让我有点生气。是装的对不对？你看起来一点也不像傻里傻气的人。”对于这个问题沈千浪自然又放弃了回答，他可不会承认自己是个傻子。

“可以原谅我了吗？”白晓忧问。

“我没有生气，谈什么原谅？”沈千浪回答。

“那么去换衣服吧！你真不知道怎么穿的话，我可以帮你。”“帮我？”“我可以在一旁告诉你该怎么穿。”在一旁看？沈千浪惊愕地皱眉。

“男女有别，这怎么行？”他忙说。

白晓忧把他从头到脚看遍了，笑着说：“知道吗？你说话的语气和行为举止真像古代人，保守得不像话。”“这有什么不好？”沈千浪倨傲道。

“没什么不好，只是现在这种特质已经很少见了。好了，你快去换衣服好不好？我有事情需要你帮忙，你绝对不可能躲在屋里一步也不出门的。”白晓忧拉着他又往厨房去。

“走，我帮你，厨房里比较暗，你会自在些。”沈千浪说不出话，他不敢相信这女孩当真要在旁边看他换衣服。真的，他怎么都无法相信！

“还楞在那里做什么？快点动手脱衣服了。哪，你看这个——”在近乎漆黑的情况下，白晓忧从纸袋里拿出一个小纸盒。“我还替你买了小裤裤，是名牌的，一件要三百多元呢！”“喔——谢谢。”沈千浪楞楞地回答。

“用不着客气，这钱也算是你的嘛！”白晓忧对着他笑。“来，快把这些全部换上，让我看看合不合身。”

白晓忧眨眨眼，又眨眨眼，感觉双颊越来越热，好像小时候的某个夏天到海边晒了一整天太阳一样。

沈千浪才脱掉了上衣，宽而结实的背部在她看来不过是一片黑影，白晓忧实在不晓得自己有什么理由害羞，她在院里不是天天都帮十多个小朋友洗澡吗？也许她没有自己想像中的那么大而化之，这个沈千浪再怎么傻，终究不是两、三岁的小孩子，把他们同归在一类是她的一大错误。沈千浪已听从她的指示套上黑色的套头棉衣，正要脱下身的裤子，他迟疑了一会儿，转头问：“你真要在这儿看？”白晓忧再次眨了眨眼睛，然后挤出笑容回答：“啊——你自己换，我到客厅去。”她看了看手上的小纸盒，烫了手似的将它扔给沈千浪。“先穿上这个再穿长裤，牛仔裤是最近流行的柔软资料，应该很舒适的。”白晓忧说完便回到客厅，心不在焉地看着电视机上演的爆笑短剧。她没有随着剧情的起伏咧嘴大笑，不知道为什么，沈千浪背部的轮廓一直在

她眼前盘旋不去，转得她头都昏了。

是不是男人的背部看起来都这么性感，让人看了会脸红心跳？她心底有一个声音在问。

不可能！是你自己神经错乱了。另一个声音回答。

然后沈千浪回到客厅，站在她面前。

“这样 - - 算合身吗？”他总觉得小了点，尤其是那件“小裤裤”。这里的男人是怎么回事？穿着这样的东西不觉得很不舒服吗？他穿起这身衣服岂只是合身而已！杂志上的服装模特儿看起来都没有他抢眼。

白晓忧一双眼睛盯着他几乎无法移开，久久才咽下口水，哈哈傻笑道：“很合身，我的眼光果然厉害。对了，还有这双鞋，忘了量你的脚，所以就买了最普通的尺寸，你试试看合不合。”沈千浪穿上鞋子试着走了几步。

“有点小，还算可以。”白晓忧满意地点头微笑。

“现在只剩下头发了，剪短了头发之后 - - ”“我不会剪短头发的。”沈千浪打断她。

“可是 - - ”“你别再说了。其他的事我都依了你，唯独这一件事不行，我绝对不剪头发。”沈千浪坚持。他到了这里以后就遇上这个女人，被她逼着改变一切以适应这个世界；脱去自己的衣裳换成这一身不舒适的衣服已是他最大的让步了，他绝对不会再任她剪去自己的头发。

见他神情极端坚决，白晓忧只能叹口气妥协了。

“不剪短就得换个发型，这个样子怎么看都像古代的侠士。”沈千浪没有作声，白晓忧于是拉着他坐回沙发上。“我去找梳子来替你梳头，你坐着别动，等我喔！”她往某个卧室跑去，心里竟涌上一股兴奋。

那么一头黑得发亮的长发将会在她手中轻轻滑过，一次又一次，天啊！她几乎忍不住要咯咯笑出来了。

“你们是怎么办事的？几个大男人居然解决不了一个黄毛丫头！”一个愤怒的声音吼着。

“对不起，邱先生，我们几乎要得手了，但是 - - 那个丫头有帮手。”一旁有三个男子卑躬屈膝的，头都不敢抬一下。

“帮手？”“是啊而且身手很了不起，居然可以抱起一个人跳上两、三层楼高的电线桿 - - ”碰的一声，说话的人被重重踢倒在地。

“你在说什么鬼话？人又不是鸟，怎么能『跳』上电线杆？”“是真的，邱先生！”另一个人也开口了，只不过声音抖得厉害：“当时我们也在车上。那丫头真是让人救上了电线杆，我们也吓了一大跳。”“真有这种事？你们不会是事情办不成才想出这种混蛋理由来唬我吧？”“绝对不是！邱先生，我们纵使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对您说谎啊！”被唤作邱先生的人眯起眼睛，摸着下巴道：“真有这样的家伙？我得找人替我多注意了。”他的语气随即转为不耐。“你们三个给我听着，我说过那丫头的存在对我而言是一大麻烦，无论如何都得铲除，这点你们都明白吧？”“是！”三个人异口同声。

“那好，不管那丫头有什么厉害的帮手，在下个月十五号之前你们一定要帮我收拾她。

喂！我要她死于意外，『意外』的意思你们懂吧？我可不希望警方最后

怀疑到我头上来。”

第三章

沈千浪是被尖叫声惊醒的。

他穿着新裤子躺在床上，睡得并不安稳，好不容易在天将亮时稍稍阖上了眼，却似乎是立刻就被吵醒了。

尖叫声来自屋外，严格说起来几乎是听不见的那种音量。可是沈千浪听见了，因为他耳力不同于常人，还有就是尖叫声来自于他在这里所认识的第一个人——白晓忧。

他跳下床，抓起上衣直奔阳台，在风速般的行进间看见白晓忧就在不远的巷口，有三个魁梧的男子包围着她，其中之一手中还握有一柄匕首。

“不能在这里动手，会有麻烦的。”歹徒之一道。

“我知道。你去捂住她的嘴，我们快点把她带离这个地方，再让她这么喊叫下去才会惹来大麻烦呢！”于是三个人一起向白晓忧逼近，白晓忧则扯开嗓门大声喊叫。奈何这是一个吵杂的清晨，虫鸣、鸟叫、再加上车子的呼啸声和老人运动的吆喝声，根本没有人注意到这个“美丽”少女的危机。

除了沈千浪。

他跃起，将在屋檐上拾来的石子飞射而出，打落了威胁着白晓忧的那把匕首，人也随后追至。

三个歹人转身看他，接着惊惶而逃，沈千浪本想追上去，却让白晓忧给扯住了上衣。

“别——别追了！”白晓忧惊魂未定。

“为什么不追？”沈千浪盯着她问。

“追上也没用，解决了他们，还会有别人来，而且会更难缠。”“你和他们有什么过节吗？”白晓忧拉住他的手，说：“我一大早出来是要买菜的，这下子能吓得站都站不稳了。拜托你，抱我进去好吗？我的双脚一直发抖！”“你这是在转移话题？”沈千浪扬起一边的眉毛。

“我又没说不告诉你，只是想想该从何说起嘛！”白晓忧看看他。“如果我说出被追杀的原因，你是不是也会跟我坦白你的来历？你这样的身手，我只在武侠小说里看过。”沈千浪沉默不答，白晓忧则微笑着举起双手。

“来！”“做什么？”他惊讶地问。

“抱我回去啊！我吓坏了，两脚发软，你忘了吗？”她幽幽地说。

“我——不是这个时代的人。”“那么——是外星人吗？”沈千浪在考虑良久后说出了普通人难以相信的事实，白晓忧却眨了眨眼这么反问他，神情还非常严肃。

“什么是外星人？”沈千浪问。

“你不是吗？”沈千浪摇摇头。

白晓忧沉默半晌，说：“外星人是乘飞碟来的，你呢？你是怎么来到这

里的？”“经由一个奇异的洞。”“一个洞？在哪里？”“我不知道，它并非一直都存在。”白晓忧看了看他，思索片刻，开口说：“我相信你，因为你的言行举止实在不像寻常人。可是——能不能请你详细点？我听得有点迷糊，没办法想像你说的那种情况。”沈千浪于是缓缓说出一切经过，从苏苏闯进他们的时代开始到他为报信来到这里。“我来是为了将苏苏留在冷鹰堡的原委告诉她的双亲，并替苏苏照顾他们。”这倒叫白晓忧无法理解了。为了别人甘愿进入时空隧道，挥别熟悉的环境及朋友来到陌生的空间，这——很难解释的一种行为啊！

“你喜欢那个叫苏苏的女孩对不对？否则怎么会为她做远么大的牺牲？”最后，白晓忧这么问，她是充分分析过，极有把握才开口的。“对于这么一个完全无法掌握的世界，你多少害怕过吧？为了她，所以你才毅然决然？”“在我们那个地方，重视的不只是儿女私情。”沈千浪看了她一眼后，给了她这样的回答，语气里还带着“到此为止”的意思。这个话题结束了，够聪明的话，最好就别再提起。

“换你说了。”“啊——我？”白晓忧指着自已。“我有什么好说的？”“说说你和那帮人的过节。这是我们约好的，你想赖掉？”“当然不是！”白晓忧否认。“我只是觉得说出来也没有用，那——”她叹气。“应该说是我的命吧！命中注定，我也无可奈何。”“被人追杀是你的命？”沈千浪扯起嘴角。“这说法可真奇怪。”“你还笑得出来？说不定哪天我就这么一命呜呼了呢！”“不会的。”沈千浪轻描淡写，语意中的坚决却难以忽视。“只要我在，绝对不让他们伤害你一丝一毫。”白晓忧心脏一阵乱跳，好不容易才挤出个笑容。

“我也相信有你在，我就会安全，问题是你会一直在我身边吗？”沈千浪没有回答，白晓忧跃动的心也逐渐恢复规律，一种若有所失的怅然感觉令她情绪低落，提不起劲来。

“既然一个人出门不安全，只好委屈你陪我走一趟超市了，虽然我们暂住在这儿，一些私人日用品还是得买。”她说到这儿，忽然懊恼地瞪他。“都是你不早点把来历告诉我，害我把一块唐朝古玉这么廉价卖给了那胖子，真是便宜了他！”“能卖这个价钱你不是很满意吗？”“那是昨天，昨天我还不知道它真的那么值钱嘛！对了，你有什么用旧了或不要的东西可千万别丢，样样都是宝啊！”沈千浪微笑，说：“早知道你毫不怀疑就接受了我来自唐代的事实，我就用不着乖乖地任你把我当傻子看了。”“科幻小说我看过不少，也相信世上什么千奇百怪的事都可能发生。再说，我又何必怀疑，假装一个古人对你并没有好处，不是吗？人生苦短，钻牛角尖是最傻的。”白晓忧对他笑了笑。“准备一下，我们该出发了，让你见识一下什么叫超级市场。”

沈千浪是见识了什么叫超级市场，白晓忧则见识了什么叫“难以掩饰”的好奇心。

这个古代人几乎是看见每样东西都要驻足良久，皱着眉头仔细打量并思索半天，然后加上她的详细解释，才决定要不要伸手去碰触，一旦碰触了就要许久才肯放回去。

他俊朗的外表再加上拖着条长辫子原本就引人注目，现在还这么有事没事就像个铜像般杵在那儿不动，更是招来许多疑惑的眼光。曾有不只一个

红着脸的女店员过来询问他是否需要帮忙，沈千浪都微笑着拒绝并道谢，白晓忧则对女店员刻意展现的殷勤感到不悦。

什么嘛！声音那么嗲，还笑得那么恶心，平常对客人摆出来的那副晚娘面孔哪里去了？趁沈千浪专注于研究一个闹钟，白晓忧拿齐了想要买的東西，等她回来，他还蹙眉盯着那闹钟直瞧。

“这是闹钟。”白晓忧又开始了她的解说。

“闹钟？做什么用的？”沈千浪的注意力全在那猫造形的闹钟上头，看都没看她一眼。

“告诉我们现在是什么时间啊！你瞧这两根针，长的是时针，短的是分针，看它们指的位置就可以知道现在是几点几分。”“哦？是这样？”“要不要走了？”白晓忧提着一篮东西问。“我们已经逛了快两个钟头，就是时针从八走到十这么久了。”“再等一会儿好不好？我在看这短的针，它几乎是动也不动，却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徙九走到十的位置了。”沈千浪说。

“它的确是会移动的，只是速度很慢，用眼睛是不容易看出来的。”白晓忧叹气。“该回去了，我们到现在还没吃早餐呢！你难道不饿？”“为什么要做成这个样子呢？”很明显的，他根本没把她的话听进去。

“也有公鸡形状的啊！”白晓忧懊恼地耸起眉毛，忽然闲又微笑起来。

“你知道吗？其实闹钟还有一个最大的功用，它会在你希望的时间叫你起床。”“哦？”沈千浪转头看她，终于显示出一点兴趣了。

“你看，就是这样。”白晓忧转了转闹铃钮，再把闹钟递回给他。“哪，再把这个拉进来就行了。”沈千浪依言拉起了闹铃开关，超市里云时响起了猫咪喵喵的叫声以及早安等问候语，在惊骇之下，他一掌劈向它——结帐时，沈千浪又盯着收银机不肯走，结果他们花了一千三百六十八元，买了生鲜、零嘴、饮料、水果和一个碎了的猫型闹钟。

躺在床上，白晓忧一点睡意也没有，翻来覆去的，最后她下床到客厅打电话回孤儿院。

“院长，我是晓忧，这么晚还打电话，您一定睡了吧！”“我没睡，正在惦着你呢！你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么多天都不回来？”老院长焦虑关怀的声音令白晓忧感觉鼻头酸酸的。

“对不起，院长。”她以轻快的语气回答。“我的事情还没处理完，暂时还不能回去，这几天您可要累一点了。”“我又不是七老八十的老太婆，几个孩子还顾不来吗？倒是你，如果有什么麻烦事不能解决就说出来，也许我能帮得上忙。”“不用替我操心了，院长，只是一点小事，我自己能处理的。”“既然如此，那我就多说了。事情办完就赶紧回来，孩子们都很想念你，尤其是娟儿，成天哭着要找你呢！”“我会的，事情一办完立刻回去。跟娟儿说要她乖一点，否则我回去时不带礼物给她喔！”“怎么了？晓忧，你在哭吗？”

“没有，我怎么会哭呢？只是有点鼻塞，声音听起来怪怪的。”“天气变凉了，你可要多注意自己的身子。虽然平常你是活蹦乱跳的，可是每回季节转换就最容易受寒感冒。”“知道了，院长，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会自己照顾自己的，您用不着担心我。”“真是这样就好了。”一声叹气。

白晓忧苦涩地微笑。“已经很晚了，您去休息吧！我会再打电话回去。”

挂了电话，白晓忧坐在沙发上发呆，心理什么也没想，眼泪居然就这么慢慢滑下脸颊。

怎么办？虽然答应了院长尽早回去，但也许这辈子再也无法见到她及那些孩子们了。想到这里，她忍不住一阵战栗，白天里刻意忽略及掩饰的恐惧一下子鲜明了起来。

是的，她真的非常害怕。二十多岁的一个女孩，没有可以为她出头的兄弟，又没有能力保护自己，这样的她，在遇上了攸关生死的事情时又怎么会不怕？可是她不想屈服，屈服了就等于认输。从小她在不服输的原则下一点一滴建立了自己的尊严，没有道理在这时候全盘放弃。

白晓忧缩起双脚抱在胸前，感觉寒冷而孤单。如果白天她必须像个斗士勇气十足，那么，在这漆黑的夜里是否能坦然面对自己的心，好好地哭一场？“你怎么了！白姑娘，这么晚了还不睡。”在她最脆弱的时刻听见沈千浪的声音，白晓忧泪眼以对，终于难以控制地离开沙发朝他跑去。

她带着极大的冲力投入他的怀里，他则文风不动稳稳地拥住了她。她啜泣，抓住他的衣服，也扯住他披散的头发，哭得像个无助的小孩。

沈千浪蹙眉，扶着她的肩静静感受她的泪水、她的不安。认识不过两天的时间，此刻他们像深知彼此心意的好友，分享着内心深处最真的情绪。

他以为她是不会哭的。从第一次见到她开始，她就危机不断，但她总是笑一笑、耸耸肩就忘了似的，好像不晓得什么叫恐惧；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她在夜里独自流泪？“怎么哭了？”待她逐渐平静，沈千浪轻声问。

他低沈温暖的声音令白晓忧的心渐渐定了下来，她不再掉眼泪，却也不想离开他的怀抱。

“我 - - 只是想念院长和院里的孩子。”她吸了吸鼻子，闭上眼睛将头靠向他的胸。

“两天没看见他们了，刚才和院长通了电话，突然觉得好寂寞 - - 哈！没想到我也会为了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掉眼泪，真是丢人。”“没什么好丢脸的。”沈千浪回答，沈默了一会见之后又说：“难道就不能回去看看吗？你这么想念他们……”白晓忧在他胸前摇头，说：“不行！事情还没结束前，我不能回去。”“为什么？”“因为 - - 总之就是不行。”沈千浪叹气，道：“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你为了什么事必须逃命，这样子就算我想帮你也无从帮起啊！记得吗？你曾答应要告诉我事情始末的。”一阵沈默，白晓忧抬头看他。

“其实 - - 他们想杀我是因为我知道他们一些秘密。”她说。

“什么样的秘密？”“是 - - 是有关他们贩卖人口的事。那些坏蛋把女孩子卖到国外从事色情工作，我在偶然中知道了！”“这种事不是那么容易就能『偶然』知道的，不是吗？”沈千浪扬扬眉。白晓忧把头又靠回他胸前，说：“反正我就是知道了嘛！怎么知道的又不是重点。”“既然知道了为什么不向衙门举发？还是你们这年头已经没有衙门这玩艺儿了？”“是没有。”“那么你们有麻烦时都怎么做？比方说遇上贼，或者是小偷？”看见他那副不以为然的表情，白晓忧笑了。

“我们有警察局。傻子！”“警察局？”沈千浪蹙眉。“就像我们的衙门吗？”“很相似，不过用不着对堂上的大人磕头跪拜。”“为什么不去？”

“啊？”“去把你知道的说出来，这种事情本来就应该让警察局那些人去处理，不是吗？”沈千浪说。

“他们处理不来的，因为我没有确实的证据。”白晓忧突然打个呵欠。

“我困了，阿浪。”“我送你回房休息。”沈千浪虽这么说，白晓忧却动也不动，把全身的重量都交给了他。

他看她，她也看着他，最后沈千浪叹了口气。

“要我抱你吗？”又一声轻叹。“女孩子应该重视自己的名节，怎么能动不动就要男人抱呢？”说着说着，他还是抱起了她走向她的房间，并轻轻将她放回床上，替她盖好被子。

“留下来陪我，我讨厌一个人睡。”“白姑娘——”“在这里，男女睡在一起是很寻常的事，根本不算什么。”白晓忧脸不红气不喘地扯了一个半大不小的谎。

“是吗？”沈千浪眼里满是怀疑。有可能经过一千多年，陌生男女相拥而眠变成理所当然的事情吗？“就算是我小小的任性吧！请你答应我。”看着她犹有泪珠的双眼，沈千浪到口的拒绝又吞回肚子里。

“你睡吧！我在这里陪你。”最后他折中地说。

“即使我睡着了也不走开？”沈千浪点头允诺，并在她的床沿坐下。

白晓忧伸出手握住他的，满足地微笑道：“你知道吗？从小我就很缺乏安全感，每到晚上要睡觉了就假装肚子痛，硬要院长陪我，一直到现在，我还是不喜欢一个人孤孤单单的感觉。可是我是个孤儿，本来就注定了这辈子要孤单寂寞，我——还以为自己早已经习惯了，没想到——”沈千浪把她的手握紧了些，没有答腔。

浓浓的睡意向白晓忧袭来，她闭上眼睛喃喃道：“什么时候你才肯喊我的名字呢？阿浪。”沈千浪楞了楞，跟着无奈地摇了摇头。

究竟哪一个才是真正的白晓忧？他纳闷地想。是鬼主意一大推、总是哈哈笑着的那个？还是流着眼泪、哭得楚楚可怜的这个？

黎明美得像一幅水墨未乾的画。

白晓忧眨眨眼醒来，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曾经注意过天微微亮是怎么个样子，而此刻她之所以会一睁开眼便看向窗前，是因为沈千浪正背对着她站在那儿。

真是怎么看也不会厌倦的一幕，她想。虽然射入窗内的阳光使他看起来只是一个黑影，他披着长发的模样和站立的姿势却叫她久久移不开目光。

每一个女孩子看见他都会喜欢他吧？白晓忧盯着他看，心里掠过这样一个念头。他瘦长的体格活像杂志里走出来的模特儿，一双略带淡漠的眼睛很少显现出内心的情感，浓浓的两道眉毛经常会以极性格的角度扬起，再加上那头不符合时代潮流的长发，怎么看都引人注目。

只要是女的就一定会喜欢他的，尤其是在洞悉他完美的外表下更有一颗温柔的心之后。

这么想着，白晓忧神情沮丧，莫名地发出一声轻叹，沈千浪也因此而转过身来。

“你醒了？”“你——真的一夜没睡在这里陪我？”白晓忧坐起来问。

“我坐着睡了一会。”他朝她走来。“时辰还早，不如我回房去，好让你再睡一下！”“我已经不想睡了。”“哦！”“你回房去睡你的，不用理我。”白晓忧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一早醒来就情绪不佳，还用这么差的语气对他

说话，他可是体贴地陪了她一个晚上啊！

“怎么了？还在想孤儿院的院长和孩子吗？”沈千浪来到床边问，明显把她的坏脾气归因于昨晚的情绪不稳。

“不是。”白晓忧摇头，她对自己的无理取闹感觉懊恼。“我——你说话的样子好像恨不得快点摆脱我，我听了很——很难过。对不起，阿浪，我不是有意——”“算了，我了解。”沈千浪打断她的话。“我只是以为你想多休息一下，并没有其他的意思。”“是我自己不好，我——”白晓忧把脸埋进双手中。“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心好乱，以前我不会这样的，好像变得对一些事情很在乎，这——点也不像是我。”“你想太多了，或许你还是该回去看看院长和……”白晓忧猛然抬起头看着正试着安慰她的沈千浪。

“你会一直陪在我身边吗？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会抛下我”个人？”凝视了她半晌，沈千浪微笑轻抚她的头。

“饿不饿？今天换我来试试做早餐给你吃。”看着他的笑容，白晓忧惊愕地眨了眨眼，心跳霎时漏了几下。

完了！这种感觉是什么？有点讨厌又不会太讨厌，有点期待又怕会受伤害，难不成——会不会——不可能——这令人头昏的感觉就是所谓的“爱情”？

第四章

沈千浪几乎是对现代的科技产物着迷了，不管是电视机、洗衣机、冰箱、吹风机等等，他都请白晓忧一再示范，接着自己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态度去碰触，然后玩它个一整天。

于是白晓忧经常是为他示范过电器的用法，然后就坐在一旁看他摸索，随时指正或取笑他，沈千浪则总是微笑着随她去吵闹。

白晓忧一有机会就静静地、偷偷地打量他，越看就越觉得他好看，看着看着还会莫名地脸红叹气呢！把自己的这些反应和小说里的描述相对照，她越来越相信自己真的是爱上他了。

对于爱情这回事，她是既没经验也不曾期待过。一直以来，她都是以嘲弄的态度看待电影、小说中那些个为爱傻笑或痛哭的女主角，因为她们软弱、不切实际、男人说什么她们都相信，上当受骗了才抚着受伤的心痛哭。

白晓忧不只一次抱着肚子大声嘲笑那些个女主角，她根本没有想过自己也有这么一天，会为一个男人心跳加速、乱了分寸，就像书里那些傻女人。

为了公平起见，白晓忧也在心里对自己陷入情网这个事实再三嘲讽，而即使如此，她并未费心去压抑或打消这个念头。

如果恋爱是女孩子一生必须的经历，那么她也有权利“傻”一次，不是吗？即使她的未来是一片漆黑而不可预知。

就因为有这样的想法，白晓忧依然以轻松愉快的态度面对沈千浪。其实在她心里极渴望得知他对她是何看法，全凭她仅有的一点女性矜持才压下当他面问个清楚的欲望。

你爱不爱我？天！这问出口会有多尴尬？而且万一他的回答是否定的，往后她要如何面对他？所以不能问，绝对不能开口问。

于是，她在背后搂着他的颈子，和他一起玩电视游乐器，笑得像两个开心的孩子，她有多久不曾这么开怀大笑了？矜持是对的，白晓忧越来越相信。

“遇到乌龟时先跳起来把它踩停，然后踢它去撞其他的乌龟，就像这样。”白晓忧抢过沈千浪手中的遥控器示范给他看。

“你很厉害，我到现在还过不了这一关。”沈千浪微笑着看她神情激动地按着遥控器。

“那是因为我经常练习。”白晓忧回答，眼睛不曾离开过电视机，转眼间又冲过了一关。“孤儿院也有一台电视游乐器，我经常和院里的孩子比赛，你真应该看看他们玩这个，比我高明十倍都不止呢！”“真是了不起。”“熟能生巧嘛！有一天你也可以的。”沈千浪苦涩一笑，他不知道自己究竟能在“这里”待多久。如果哪一天那个银色的时空洞穴再次出现，他会选择回去还是继续留下来？这个问题他曾想过几次，到现在还没有明确的答案。

“没有电视，也没有KTV和保龄球馆，你们那时代的人都做些什么消遣？”游戏告一段落，白晓忧放下遥控器，这么问他。

“练练武，或者比赛打猎，不过多数的时间我都在马厩里照料弟兄们的马。”“弟兄？”白晓忧颇为讶异。“你们那年头也有黑社会？”“我不懂什么叫黑社会，不过冷鹰堡是一个山寨，而我们全是山贼。”沈千浪回答，看着白晓忧，等待她的反应。

“山贼？打家劫舍的那种？”白晓忧睁大眼睛。

“可以算是。”“哇！太酷了。”“『酷』是可怕的意思吗？你的表情看起来好像一点也不害怕。”沈千浪微笑。

“有什么好怕的？你这个人怎么看都不像是杀人不眨服的大魔王。”白晓忧到厨房去替自己和他拿了两瓶饮料。“你说的那个女孩——叫苏苏是吧？她就是留在山寨里嫁给了你们的山大王吗？”她问，希望自己的语气没带“醋”意。

“嗯。”沈千浪点点头，接过她递过来的罐装咖啡，聚精会神地试着拉开拉环。

“太浪漫了！”白晓忧叹气。“像是爱情小说里的情节，为什么我就碰不上这种事？”她故意说。

“你希望到一个谁也不认识的地方去嫁给一个陌生人？”“有何不可？反正除了孤儿院的人，我也没有什么亲人可眷恋了。”她不在乎地说，拿起她的咖啡喝了一口。

沈千浪看看她，然后低头看着手中的咖啡，说：“这东西是什么？苦得像草药，为什么你不拿昨天那种酸酸甜甜的东西给我喝？”“你说的是养乐多。”白晓忧回答。“你一口气可以喝三瓶，早被你喝完了。你喜欢喝的话，再买就好了，今天晚上我们不是要上餐厅吃大餐吗？可以顺路买回来。”可是他们的晚餐开始得极不顺利，弄到最后不要说买养乐多了，什么都没吃就离开了那家西餐厅。

为了和沈千浪上大餐厅用餐，白晓忧买了一件颇为淑女的浅紫色洋装，还依着化妆品专柜小姐的指导上了淡淡的妆，她心头涌上一股甜甜的喜悦。

她在镜子前挑剔着自己的模样，这么看着看着竟耽误了时间，眼看着订位的时间就要到了，她才冲出房间，拉着静静在客厅等候的沈千浪往外跑。

“我们用飞的去好不好？这个时间交通拥挤，搭计程车一定会来不及

的。”出了后门之后，白晓忧天真地问。

沈千浪对她微笑，说：“我又不是超人，怎么会飞？”“你知道超人？”她很讶异。

“那天在电视里看过。他会飞，力气也很大。”沈千浪回答。

“可是你也会飞不是吗？我就见过好几次。”“那不算是飞，施展轻功需要着力点，跃起的高度和前进的距离都有限，我没办法抱着你直接飞到餐馆去。”那可以跳过一栋栋的高楼到达目的地吗？白晓忧很想问，最后还是作罢了，她想起那会惹来太多惊骇的目光，也许还会制造出一些连环车祸。

结果他们还是拦了计程车赶赴目的地，而沿途的塞车状况就和白晓忧所担心的一样，走走停停，颠得她头晕反胃，一旁的沈千浪却兴致勃勃欣赏着窗外的一团乱，丝毫不以为意。

“就要来不及了，你还有心情欣赏风景。”白晓忧揉着太阳穴，妒忌又慕的对他说。

“一起吃饭的不就是你跟我吗？晚点到有什么关系？”沈千浪回答，依然看着车窗外头。这些东西为什么会动呢？他怎么都想不通。

“已经订了位子，去晚了会被取消，大餐就吃不成了。”“只是吃个饭嘛！怎么会这么麻烦？难道你们这儿开饭馆、酒馆的人太少？”晓忧白了沈千浪一眼，他则因为视线一直放在窗外而浑然不知，白晓忧不觉嘟起嘴来，恨不能扳过他的脸让他好好看看她。

她真傻，居然会为了这家伙刻意打扮自己，他对她的穿着打扮根本就毫不在乎，枉费她花了那么多时间和精神。

这自怜的念头很快就被刺耳的喇叭声给抹去了。今晚到餐厅吃大餐，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另一方面则是带沈千浪一起去见见世面，就是这两个目的了，她不应该有别的期待。

白晓忧叹口气，开口道：“那么喜欢车子吗？要不要买一辆来开？”“买一辆？可以吗？”沈千浪首度回过头。“这东西很便宜？”“才不呢！买最普通的也要三、四十万。不过，我们可以买二手车，也许十万元就够了。”白晓忧回答，没想到他当真这么有兴趣。

“我们有十万元吗？”“没有。”那是事实，卖古玉的钱已经用掉一大半了。

“那就算了。”他微笑道，又转头看向窗外。

白晓忧看着他的侧脸，忽然有个强烈的荒谬念头，想替他买辆最拉风的车。

是的，如果她有能力，她愿意买一辆配得上他的车送给他，他 - - 应该会开心的笑吧。

他们这一餐一开始就理下了不顺利的因子。

塞车、迟到、到了饭店发觉预定的位子已经没了，白晓忧憋了一路的焦躁情绪终于爆发了。

“你把我们的位子让给别人了？我们只不过晚了二十分钟，你们居然就取消了我们的订位，你知道我们费了多少精神本赶到这里吗？”想着吃不到豪华西餐，白晓忧几乎是扯着服务生的领子和他理论。

“对不起！小姐，这是本饭店的规定，超过预定时间十分钟以后，我们就必须将位子让给其他客人。”服务生陪着笑脸向她解释，奈何她一点也听不进去。

买了新衣服，还化了妆，现在饭却吃不成了，叫她怎么不气？“台北的交通难道你们不清楚吗？我们会迟到也是无可奈何的，你们怎么能狠心将我们的权利让给别人？不行，我绝对不容许这样的事发生，让我见你们经理，我当面跟他说——”白晓忧又气又急，比手画脚和服务生理论时居然一拳挥中了一位客人。

一声哎哟，那位年纪和她相当的女孩捂着眼睛应声倒地，两个男服务生急忙跑过去扶她，白晓忧则反而因为事出突然而楞在那儿未做任何反应。

“你没事吧？心茹小姐。”一个服务生焦急地问，两个人赶忙把她扶到椅子上坐下。

“没事才奇怪，我的左眼说不定要瞎了。”那个披称做心茹小姐的女孩以极端愤怒的语气喊，一只手还捂着眼睛。“是谁那么粗鲁，居然在门口挥拳打人？我这部戏才刚开拍，打伤了我，看他怎么赔？”听了她的话，再把注意力集中在她的脸孔和华丽的服饰上，白晓忧惊愕地发觉，被她一拳击中眼部的正是最近频频在电视上出现的新秀。

“她是电视上的那个人。”近来每天都守着电视机的沈千浪也提醒她。

“我知道。”她呆呆地回答，心想：这下完了；什么人不好打，偏偏打中了个明星，而且还是个高傲骄纵的，看来，她就算跪下来道歉也根本摆平这个意外了。

“对不起！心小姐。”“谁是心小姐？心茹是我的艺名，你是白痴啊？”女明星开口打断了白晓忧的道歉行动，并用完好的一只眼睛睥睨且怨恨地瞪着她。“就是你这没长眼睛的打伤了我？”“是。”白晓忧忍住气，低头道：“我不是有意的，实在很抱歉！”“说抱歉有用吗？我的左眼痛得几乎睁不开了。你这女人是怎么回事。在饭店大厅这么动手动脚的，没有半点规矩。照我说，像你这种庸俗不堪的人根本不该来这里，不过是给人制造麻烦和闹笑话罢了。”女明星愤怒地说了一大串，边由手提袋中取出化妆镜来检视自己的伤势。

白晓忧听着她这么不客气的一番话，虽说错在自己，但还是免不了气得一阵发抖，要不是沈千浪在身后拉拉她的衣服提醒她，也许她早已反骂回去了。什么庸俗不堪？她才是一点风度也没有，又不是什么超级大牌的偶像明星，架子这么大。

为了不扩大事端，更为了他们尚有一线希望的豪华晚餐，白晓忧勉强压下心里的怒气。

“是我的错，心茹小姐。我和服务生在讨论一点事情，也许是太激动了，不小心伤害了你，希望你大人有大量原谅我这无心的过错，不要跟我这种庸俗不堪的人计较。”她几乎是咬着牙说的。

对方闻言，表情夸张，表演细胞展露无遗。

“喂！你这像是在道歉吗？一点诚意也没有。我的眼睛痛死了，明天肯定会肿得睁不开，也许还会瘀血变成一片青色，你要我怎么面对摄影机？怎

么面对观众？还有我的新戏怎么办？导演会杀了我的。道歉？你只会在那儿低着头说对不起，对既成的伤害根本什么也弥补不了。该死，我怎么会这么倒楣？为什么你不打别人，偏偏要打中我？”这女明星说话的口气活像个任性不讲理的小鬼，白晓忧苦心压抑的情绪整个爆发了。

她今晚也不好过，先是例行公事般地告诫自己千万别对沈千浪产生感情，然后是在计程车上颠簸了近一个小时，好不容易到了饭店，却发现他们没位子可坐，在她和服务生争执时还不小心打伤了这难缠的女人。

要说倒楣的话她也有资格争冠军，为什么就得低着头任凭这女人指着鼻子骂？白晓忧忍无可忍了，终于开始还击。

“其实我很高兴打中的是你，这样我的良心不安会恢复得快一点。”那女明星倒抽了一口气，而白晓忧只当作没看见。“艺人不都是很重视形象的吗？即使他们脾气再差、再没有耐性，也会在人前随时挤出笑脸，以免损了自己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声望。可是你呢？明明只是一个刚出道的小明星，恰好演了一部口碑不错的电影，你以为你就有本钱摆明星架子了？”女明星张大了嘴，随即红着脸恼怒地站起来，拉着旁边的一个服务生嚷着。

“你看看，你看看这个泼妇，自己伤了人不说，居然还有脸在这里咄咄逼人、强词夺理。不是我爱挑毛病，像你们这种五星级的大饭店怎么能容许这种野蛮粗俗的人来用餐简直是降低格嘛！”“我没格调？你才是我见过最没水准的『小』明星。”白晓忧回了她这么一句，还轻蔑地用鼻子哼了一声。

原本已气到极点的女明星简直不敢相信有人会对她说这样的话。

由于上一部电影卖座极佳，目前又和国内一知名导演合作另一新戏，她可是最近报纸影剧版及综艺节目的当红明星，今天居然被一个年纪与她相当的泼妇给说成如此不堪。

“你——”她指着白晓忧的鼻子吼，声音因气愤显得有些颤抖。“你打肿了我的眼睛，我的戏只得暂时停摆，导演和其他的演员不晓得会有多少怨言，而你不仅没有丝毫的谦卑和悔意，反倒不客气地指着骂，这有没有天理啊？”“我曾经很诚恳地向你道歉，是你自己得理不饶人，硬要逼我跟你吵。”白晓忧吸了口气。“我真的不是有意伤你，但现在事情已经是这样了，难道你就不能面对它并试着接受我的道歉吗？”“你说得简单，我的戏怎么办？进度落后的损失谁来赔偿？”“那你究竟要怎么样？让我替你去演吗？”“你？”女明星冷哼一声，伸出手戳向白晓忧的胸前。“拿面镜子照照自己的德性吧！”

你这样子能代替我？”女明星鄙视地戳了白晓忧好几下，白晓忧咬着牙忍耐，深怕自己一怒之下会动手打人。

结果是沈千浪看不过去了，原本站在服务生身后的他好像忽然间就到了白晓忧前面，替她挡住了那只涂着鲜红指甲油的指头。

女明星感觉手指像戳上了一堵墙，然后她才把剩下那只完好的眼睛倨傲地拉回正前方。

她看着沈千浪，许久没有眨眼，然后又眨个不停，最后连被白晓忧打伤的那只眼都努力睁开了。

“啊！也许可以呢！”女明星边看边喃喃道，沈千浪身后的白晓忧则探出头来没好气地问：“怎么？这会见又觉得我可以代替你去演女主角了？”女明星不屑地瞥了白晓忧一眼，目光立刻又回到沈千浪脸上。

“谁要你这个丑八怪了？我看上眼的是他。”

“你真的要去见那个凶婆娘？”白晓忧以厌恶的表情看着那张烫金的名片。她和沈千浪放弃了大餐回家吃泡面，还吃着呢，白晓忧已经忍无可忍地把想问的话全说了出来。

“只是去看看而已。”“看看而已？那婆娘看你的眼神不怀好意，天知道她要你去找她是何居心？什么看上眼的是你，天！好恶心。”白晓忧说着做出呕吐状。

沈千浪喝下碗里最后一口汤，满足地微微一笑。

“我一个大男人，难道还怕她对我怎么样？”“这说不定你就是希望人家对你怎么样呢！”白晓忧喃喃道，心里就是不痛快。“不要去好不好？反正她也不知道我们是谁。”“既然允诺了别人，又怎么可以不去？”“我知道你们这些大侠都重承诺，可是这个社会不一样了嘛！太老实反而容易吃亏。”“如果你怕见了面又和她起冲突，我可以自己去。”“反正你是一定要去就对了？”“我答应了就会做到。”白晓忧对他的固执感到气恼，她真希望自己从未提议到那家饭店吃大餐，那么也就不会惹出这件麻烦事来，若不是因为她，沈千浪根本不需要接受那恶心婆娘的“勒索”。

“都怪我。”她的气愤到后来转变为懊悔。“我说那婆娘没风度，其实我自己也是。我们迟到是事实，根本怪不了别人，我没理由找服务生麻烦，让他们为难。”她只是想和他正式地吃顿饭，真的很想。

“你只是想让我试试在大饭店吃饭的滋味，我明白你的好意。”沈千浪微笑拍拍她的肩。“何必一脸烦恼的样子？我只是去和她见个面，没事的。”“你真的这么重视你的承诺？”白晓忧问，想起他也曾承诺不让任何人伤她。

“是。”晓忧心一沉，明白他是不会改变决定了。

“那么你能答应我一件事吗？”她开口问他。

“什么？”“不要答应那婆娘任何要求。”晓忧急切地说。“你什么也不欠她，如果你不是这么该死地重视承诺，根本就应该忘了去见她这回事。”“你觉得她会对我提出什么要求呢？在你们这里，我什么都不仅。”“她又不知道你是个『古代人』。”白晓忧嘀咕着，心理始终有不好的预感。那婆娘一双眼睛根本就是锁死在沈千浪身上，如果她真对他没有半点要求，那才怪了呢！

不过，既然他已经决定要赴约，她在这儿担心到死都没有用，不如还是忍耐点陪着他去了。

“你一点也不了解人心的险恶，我还是陪你走一趟比较好。”白晓忧说，俨然一副是他女朋友的模样。“不过你得答应我，没经过我的同意别答应她任何要求，否则我马上跟你绝交。绝交的意思你知道吧！就是不跟你说话，也不听你说话，而且也不再跟你一起打电视游乐器。”

第五章

不过是和女明星心茹见个面，当天下午沈千浪就在经纪人白晓忧的代

理下成了某部新片的签约男主角，一切是那么莫名其妙，连他自己都不明白事情怎么会发展成这个样子。

“我记得你再三吩咐我别答应她任何要求。”在苏家的客厅里，沈千浪蹙眉问白晓忧。

“是，我是这么说过。”白晓忧频频点头。

“那为什么我会变成她的什么男主角？我可不想当一个戏子，而且我也做不来。”他看起来不怎么开心了，而白晓忧发现这是这么多天以来，他首度没有以温柔的笑脸对她。

“你不了解！”她开始解释了，试着朝一张面无表情的脸挤出笑容。“我们这个年代不比古时候，能成为一个明星可是件人人羡慕、很不得了的大事啊！否则那个婆娘怎么会变成那副德性？”“就算是这样，我也不想去演什么戏，我从来就没想过要人家羡慕我。”“是，我知道你们这些侠都只重承诺不要名利，可是这是个千载难逢的大好机会，拒绝了可惜嘛！”沈千浪看她一眼，不解地摇头，说：“一开始你不是怎么都不答应我签约的吗？怎么才一会见功夫你又——”他叹气。“女人心，真有如汪洋大海中的一根绣花针般无从捉摸。”白晓忧脸红了红，说：“原先我不知道拍一部戏有这么片酬可拿嘛！”“你说的是钱？”“嗯。”白晓忧热切地点头。“不过，我不是因为自己爱钱才硬要你接下这个工作，我是替你着想啊！”“为了我？”“大部分是为了你。”白晓忧修正了一下自己的措词。“你不是喜欢车子吗？拿了片酬不仅可以买间套房自己住，剩下的钱还可以买部车子代步，你说这是不是很吸引人？”“我需要买房子吗？”沈千浪耸起两道浓眉。车子，他是很有兴趣，但是房子——他可不晓得这东西还得花钱买，自己动手盖一间不是省事多了？“不买间房子栖身，难不成我们永远住在这里？”“我们？”“啊——”白晓忧张大了嘴，随即笑得像朵灿烂的太阳花。“我的意思是，你总不能一辈子窝在你朋友这里，他们只是出国去玩，随时会回来的，到时候你也不好意思继续打扰他们不是吗？”沈千浪沉默，似乎在思索她说的话，半晌之后才抬起头问：“房子贵吗？”“贵得翻过去了。”“什么？”“意思就是很贵、非常贵、贵得吓死人。”“比车子还贵？”“有的贵上十几倍都不止。”沈千浪又一阵沉默之后问：“做其他事不能赚钱吗？”“当然可以，只不过也许做到死都还买不起自己的房子。”白晓忧回答，话说得有点夸张又不会太夸张。

沈千浪闻言转过身去，硕长的背影令白晓忧看得有点呆了。难怪那凶婆娘会看上他，他的外表真的很具有明星特质，一定会在观众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她是如此专心地傻笑着，浑然不知沈千浪已唤她两遍，直到他推了推她的肩，白晓忧才轻呼一声，眨眨眼回到现实。

“啊——你叫我吗？”沈千浪看着她，表情是一点都称不上愉悦。

“我需要在脸上涂一些花花绿绿的东西吗？”“只是上一点妆，绝对不会花花绿绿的，我保证。”一见沈千浪的态度软化下来，白晓忧忙以肯定的语气安抚他的焦躁。“求求你放轻松点行不行？这种古装侠情片根本就是你日常生活的写照，演来一定得心应手而且非常自然，有什么好担心的？”“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做得来，什么把一出戏拍下来给大家看，这些我一点都不。”沈千浪回答，双眉仍懊恼地高耸着。

“这没什么难的，就好像你在电视机上看见的节目一样，都是先录下来

再放映给大家看的。”白晓忧对他解释录制节目和拍摄电影的方法及过程，她尽量说得很简单以便让沈千浪了解。“我知道这些配乐剪接的东西你很难完全明白，但是这些有专业人士负责，根本用不着你操心，你只要照着剧本念一些台词、做一些动作就好了，不会很困难的。”“我不懂你们的文字。”“没关系，有我在，我会帮你把台词记住，必要时再陪你先演练几回，这样总可以了吧？”“事情真像你说得那么容易？”沈千浪依然难以相信，他不仅怀疑白晓忧的说法，更怀疑自己的能力。

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沈千浪越想就越觉得头痛。他到现在还没见到苏苏的双亲，却和这个心思复杂的姑娘搅和在一块，离不开也抛不下，但——怎么自己会变成得当个戏子上台唱戏来赚钱买房子呢？“我想不会太难的。”白晓忧看了看他的神情回答道。

“看来我是没得选择，一定得做了是不是？”沈千浪叹气问。

“我也是为你着想才签字的，你就勉为其难演这么一回嘛！好不好？别再生我的气了。”白晓忧苦着脸要求。

“我没有生你的气。”沈千浪道。

“不是生我的气干嘛板着张臭脸？笑都不笑的好吓人。”白晓忧嘟起了嘴来，倒像她才是那个该生气的人。

沈千浪终于微笑了。

“你是这么容易就被吓着的人吗？”他温和的说。

他的笑容就象冬日里暖暖的太阳，白晓忧悬在半空中的一颗心好不容易缓缓落了地。

“你真的不生我的气了？”她问。

“你是为我好，我又怎么会生气？”白晓忧好想哭，在眼泪掉下来之前，她跑向前扑入他的怀里。

“怎么了？”沈千浪当然是文风不动承受了她冲向他的力量，而现在的他其实已经很习惯她动不动就往他身上黏的举动。

“你真好。”她在他胸前说，声音含糊且鼻音颇重。

“我好”沈千浪扬起眉，不了解她的意思。

白晓忧没有做任何解释，她把脸埋在他胸前无声地掉着眼泪。

怎么办？她遇上了这么好的一个人，生命忽然间变得充满意义，叫她越来越舍不得他。

是的，她不想放开他，不想把他让给其他人，真的不想。

她抱住沈千浪的双手越来越用力，沈千浪蹙着眉头不解地看着她的头顶。

邱和刚刚接完一通电话，办公室的门便被推开了，他唯一的掌上明珠邱心茹带着撒娇的笑容走进来，嘟起嘴巴便往父亲身上挨。

“爸！你到底要忙到什么时候嘛？今天是我的生日，你答应要陪我吃饭和挑礼物的。”邱和刚哈哈笑着，溺爱地捏捏女儿的脸颊。

“你这个宝贝大明星过生日，做爸爸的我哪里敢忘记？你瞧，这不就在等你来，好让你自个儿挑吃饭地点吗？——还有我的跑车，你可别忘了。”“吃过饭就带你去看车，这样可以了吧？乖女儿。”邱心茹满意地笑了，还

在父亲的脸颊上亲了一下。

“我就知道爸爸最疼我了。”“我就你这么个女儿，不疼你疼谁啊？”邱和刚点点她的鼻尖。“来，我们该出发了，吃饭前还得先去看看你外公呢！”邱心茹秀美的眉毛厌恶地耸起。

“干嘛老往外公家跑？他根本就不喜欢看见我们。”“不许胡说，你外公当然希望能常常看见我们，我们是他仅有的亲人了啊！”“我就看不出他有一点想念我们的样子。每次一回去，他都给我们脸色看，不是恶言相向就是乾脆不说话。”邱心茹嘟起嘴。“而且我讨厌去见外公，他房里都是浓浓的药味，叫人闻了就噁心。”见女儿不开心，邱和刚在一旁陪着笑脸道：“我知道你讨厌上那儿去，就当是听爸爸的话忍耐点嘛！外公年纪大了，又一身是病，我们尽尽孝道也不过这些日子，你说是不是？”“我知道。”邱心茹还是不高兴。“我只是不懂爸干嘛对外公这么卑躬屈膝的，就如你所说，我们是他仅有的亲人了，他不把庆宇集团的大权交给你，难道会便宜了外人？外公是老狐狸，他不会这么傻的。”“心茹！”邱和刚开口制止女儿。他想掌握庆宇集团大权虽是众所皆知的事，但他不喜欢女儿以这种口气将之搬上台面来说。

“我说的是实话嘛！妈死后，他就对我们不闻不问，好像妈会死都是我们的错。他根本就不喜欢我们，我们又何必拿热呼呼的脸去贴他的冷屁股？”“够了，怎么可以这么说长辈，一点规矩都没有。”邱和刚厉声训斥了女儿，但一见她呕气不说话时又无奈地让步了。“好了，我们赶快去看你外公，然后好开始你的庆生活动好不好？也许除了跑车，你还可以挑一组你最喜欢的篮宝石首饰。”“真的？”听见父亲慷慨的允诺，邱心茹脸上又有了笑容。“不骗我，让我自己挑喔！”“当然，我什么时候对我的宝贝女儿开过空头支票来着？”邱心茹完全被说服了，挽着父亲的手兴奋地离开办公室，沿路说着她刚开拍的新片换了男主角，导演对她找来的人说有多满意就有多满意等等。

到了大楼大门口，为邱心茹驾车的司机兼保镖阿辉走上前来，表明有极重要的事要项邱和刚报告。邱心茹满心不悦，狠狠地瞪了司机一眼，在父亲的示意下先行进入车内等候。

“什么事这么重要，非得在我急着出门时说？”邱和刚问。

“真的很重要，否则我怎么会冒着惹小姐生气的危险挑这个时间向您报告？”“那就快说吧！不要浪费时间。”年轻的阿辉点头，紧张地说出他目睹的一切。

“今天我载小姐到片场，看见了那个丫头。”他直接切入重点。

“哪个丫头？”邱和刚略显不耐，但随即睁大眼睛，语气也严肃了起来。

“那个丫头？你是说——”“我绝对不会看错，就是你一直要我们找的白晓忧，她和那个身手不凡的男人一块儿来见小姐。”阿辉说。

“是她？她又出现了？”邱和刚喃喃道，思索着刚得到的消息。“他们两个怎么会认识心茹，还去探她的班？”“我看他们不像是去探班的。”阿辉回答。“小姐把那男的介绍给导演，几个人在片场谈了很久，好像还签了一些文件。”他这么一说，邱和刚明白了，事情就是巧的不像样，看来，一直在白晓忧身边的男人就是女儿刚才提别的最佳男主角，而那个聒噪讨人厌的经纪人大约就是指白晓忧了。

事情有出乎意料的发展，反倒令邱和刚开始犹豫。他本已打算放过姓白的小丫头，毕竟伤害一条人命是大案件，能不能全身而退，他并没有把握。再说这丫头一直以来都只是躲避，似乎没有出面跟他争夺遗座的打算，既然无害于他，留她一条命又如何？不过，这终究不是个一劳永逸的办法，在他尚未掌握大权之前总要提心吊胆，担心这丫头若在紧要关头冒出来，他即将到手的一切岂不是要化为幻影？老头子也积极在找她，她现在也许恨老头子，但谁知道她会恨多久？钱的力量无与伦比，没有人能保证这娃儿会永远甘于孤儿院贫穷单调的生活。嗯，她还是永远消失比较好，他不希望自己未来的权势有着任何的变数存在。

“爸！你们到底谈好了没有？”在车内等候的邱心茹不耐烦了，推开车门朝他们喊着。

“不是要上外公家去吗？再耽误的话，什么时候才能去挑我的生日礼物啊？”“好，我们马上就出发。”邱和刚先安抚了女儿，然后对司机阿辉说：“这件事暂时别再提了，今天晚上你送小姐回家以后来办公室找我，我们再详细讨论。”阿辉点头，两人于是上车，没几秒钟车子便驶离了办公大楼。

白永祥年事已高，使用了七十九年的躯体如今似已老旧，经常合他感觉力不从心，仿佛一部破机器随时都会停摆。

活到这个岁数，该苦的苦过了，能享受的他也从来不遗漏，如今，如果他哪一天突然一口气接不上来，就这么离开了人世，他相信自己也不会有什么眷恋了。

他这辈子很少为自己所做的事后悔，因为事情既已发生，后悔也于事无补。人最重要的是看向未来，凭吊过往并没有任何益处。

这些个道理在他走到人生最尽头时忽然失去了真实感，他开始想起过去，想起正值壮年就死去的儿子和媳妇，还有流落在外至今无缘一见的孙女。

他后悔了，深深感觉对既成事实的一种无奈。干什么去计较着什么门当户对，出身高低？婚姻是两个年青人一辈子的事，他何苦固执地硬要去折散，弄得儿子负气离家，直到死都未再踏进家门一步？他叹气，几乎因心酸而老泪纵横。自作孽，不可活，他会晚景凄凉都是自找的，怨不得人，他死前唯一能做的就是将流落在外的孙女找回来，死后才能安心地去见儿子。

说起找孙女的事他就免不了要着急，好不容易才从儿子好友口中问出了可靠的消息，也吩咐几个律师循线去找，为什么到现在都没有一个确切的回应？前一阵子听说已有眉目，然后就像石沉大海般没了结果。台北就这么点大，孤儿院也不过那么几家，如果消息属实，有姓有名的，没道理会找不着人阿！

想起自己唯一的孙女儿在孤儿院度过了十几个寒暑，他老迈的心就不觉激动起来，若非他的身子骨已经不行了，他非要亲自出马，把孙女儿平安带回来才能安心。

他感伤地叹着气，听见前院传来汽车的声音，两道稀白的眉毛不禁厌倦地皱了起来。

又来了，又是他们，为什么他渴望见着的人遍寻不着，不想看见的人却没事就来打扰他的安宁？

“我和心茹来看您了，爸，您觉得还好吧？身子有没有哪儿不舒服？”邱和刚一见着白永祥就装着张笑脸殷勤地问候，并扯扯女儿的衣袖要她注意自己的态度。

邱心茹于是也挤出虚假的笑容跟外公问好。以她一个演员的身分来看，这一幕演的并不是很成功，脸上甜甜的笑容和嘴上的关怀问候掩饰不了双眼中的冷漠和厌恶。

她跟外公从来都不亲近，别说要她对这么个严肃的老人撒娇，他们根本打心眼里就不喜欢彼此。

对于他们的嘘寒问暖，白永祥并未回以笑容，他已经老得不需要再伪装自己了。他满是皱纹的脸上传达的是容忍与不耐，嘴里说出来的话也丝毫称不上客气。

“如果您是来看看我死了没有，那么恐怕要你们失望了，我这把老骨头起码还可以撑个几年。”“爸！您——”邱和刚一脸诚恳。“您怎么能这么说？我和心茹是特地回来跟您请安的，心茹她虽然忙着拍戏，心理却老惦记着要来看看您啊！”“哦？是这样吗？那为什么不靠过来一点，或坐到床边来跟我聊聊天？”邱和刚闻言暗暗推了女儿一把，邱心茹则立刻又退回了原处，脸上的笑容则更夸大、更虚假了。

“对不起，外公，我这阵子人不舒服，动不动就恶心反胃，我怕坐到您身边，万一闻了药味吐出来可就不好了。”她开始认真演戏，眼神霎时间就不同了。“我和爸真的是因为关心您的健康才来的，您不要胡思乱想嘛！您是我们最敬爱的长辈，我们又是您仅有的亲人，互相关怀照顾是理所当然的啊！”“够了，够了！”白永祥挥挥手。“别跟我来这一套，我活了这么大把岁数，虚假的话已经听多了。你们关心的是我的遗产问题，这点明眼人都看得出来，你们又何必三天两头就上这儿来演这出戏？”“绝对不是这样的，爸。我和阿秀是结发夫妻，心茹则是她的亲生女儿，阿秀因病过世的早，不能在爸身边略尽孝道，我和心茹应该替她做到，您——您怎废能说我们是在演戏呢？”白永祥懊悔地摇头。

“阿秀可以说是让我害的，要不是我眼瞎替她挑上你这个风流花心的丈夫，她也不会终日抑郁，失去了活下去的意愿。”“爸——”“她替我留下个外孙女，虽然长相与她极为神似，却让你给宠溺成一个骄纵自私，从来不为别人着想的千金小姐。阿秀死了只有让你如鱼得水更加自由，你们父女俩根本不曾真正哀悼过她，我又怎么能相信你们会关心我这个老头子的健康？”白永祥一阵激动，接着神色哀戚，整个人彷彿又老了十岁。“瞧瞧我，硬要主宰儿子的婚姻，结果害得他家破人亡，以为自己替女儿找到了可以托付终身的对象，却是将她推向绝望和死亡。老天！我做的孽应该报应在我自己身上，为什么死的是我一双年轻的儿女？为什么？”“爸！”邱和刚好话说尽，却得不到岳父一丁点赞同，他转头向女儿求援，邱心茹却迳自转过身去不予理会。哼，居然记她骄纵自私，她才懒得再对这老头子低声下气委屈求全，那根本是浪费了她的演技。

屋内陷入一片沈寂，然后白永祥万分疲惫地叹了口气道：“你们走吧！”

我累了，想睡一下。”邱和刚闻言张了张嘴，终于还是决定顺他的意。他点点头，依然一脸诚恳。

“那么您好好休息吧！我和心茹改天再来看您！”“用不着。”白永祥打断他。“我还是老实告诉你，免得你白费心思和精神。遗嘱我早就拟好了，少不了你们那一份。不过我也劝你别太食心，妄想拥有庆宇集团所有的资产，你要知道，我白永祥并不是其的只有你们两个亲人而已。”老人说完躺回床上闭上眼睛，那神情就像对某件事物还抱持着无限希望。

走出大宅的邱和刚脸上毫无笑容，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恣意和杀气令平日得宠的邱心茹也不敢吭声。

看来无须再犹豫了，老头子已经替他做了决定。他在庆宇耐心部署，苦苦等候了十几年，若要他将一切拱手让给一个黄毛丫头，除非是杀了他。

不，他不想死的，绝对不想，那么就只有她死了，除掉她才能稳住他的梦、他渴望了许久而终于要拥有的帝国。

别怨我，丫头，要怪就怪你那无心无肝、无情无义的爷爷，他不该怀疑我对他的好，他不该把我的心事看得一清二楚。

还有，你不该姓白的，不该是老头子流落在外的亲人，至少不应该比我们更亲。邱和刚咬牙切齿地想着，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他绝不容许一个无端端突然出现的人夺走远本该属于他的一切。

所以，事情已经成定局，那丫头必须死，而他一定会坐上庆宇集团总裁的宝座。

第六章

沈千浪的古装扮相俊帅而自在，一头长发更是省了他戴头套的麻烦。一个女化妆师在替他上妆时持续红着脸，他则面无表情，忍耐地让化妆师拿着粉刷在他脸上挥来抹去。

这是他参加拍片以来的第四天，大体上他对一切程序都已适应，跟随他到片场的白晓忧感觉自己越来越多余了，除了每天晚上回家和他对台词外，她对于他而言几乎就像肚子里的盲肠，可有可无。

这会见，她神情郁闷地坐在一旁看沈千浪和第二女主角排戏，这个女人虽不似第一女主角心茹那般貌美，身材却是惹火得不适合在古装片露脸。天啊！瞧她放在沈千浪胸间的手及盯着他的狐媚眼神，她不禁要怀疑自己签下的是不是一部古装三级片了。

唉！这是演戏，全都是假的，她不应该在意，更不需要一个人呆坐在这里生闷气。白晓忧这么告诉自己。约是她签的，是她贪财硬要他去当男主角，怨得了谁？她叹氧，正想挤出个笑容改变一下心情，有人在她旁边坐了下来。

“嗨！”来人轻快愉悦地和她打招呼，她转头，看见一张年轻且挂着亲切

微笑的男性脸庞。

“你好，我是心茹小姐的司机，大家都叫我小方。”男人像是没有注意到她迟疑的态度迳自我介绍，他的和善和热切让人很自然就会回以微笑。

“你好，我叫白晓忧，是沈千浪的经纪人。”白晓忧向旁边挪了挪，空出较大的座位给他。“心茹小姐换了司机吗？我前几天看见的好像不是你。”她微笑问。

“喔！你说的是阿辉，他家里要他辞职回去帮忙，所以他介绍我来接替这个职缺，我们在家乡是邻居。”“你们一定很要好。”“是啊！我很感激他把这么好的工作让给我。”“前些天远远看见他，觉得他有点面熟，好像在哪里见过，本来想找个机会仔细再瞧瞧的，没想到他已经辞职了。”白晓忧诧异的说。

小方哈哈笑道：“那家伙长了副大众脸，经常有人说他看起来很面熟呢！”“真的？”白晓忧听他说着阿辉的糗事，想像着每个人见了他都拉着他问“我们是不是在哪儿见过”的画面，不由也笑了。

经由几句谈话和开怀的笑，两个年轻人像认识多年的好友一般自在的谈天说地。他们是如此专注且乐在其中，丝毫没有察觉沈千浪在排演空档经常将眼神投向他们。

“那个男的是谁？”稍后，在他们返家的路上沈千浪开口问。

“哪个男的？”白晓忧正吃着路边买来的葱油饼，对他的问话并不是很专心在听。

“刚才跟你在片场有说有笑的那一位。你们是旧识吗？聊得这么开心。”

“喔！你说小方啊？”她总算是听进去了。“他是女主角的新司机，今天头一天上班。

你们排戏，我们在一旁无聊嘛！所以就闲扯起来了，还多亏了有他陪我打发时间呢！”她把葱油饼递向他。“哪，要不要吃？很不错哦！”沈千浪摇头。

“你若是觉得陪我到片场很无聊，可以待在家里。”“那怎么行？”白晓忧咽下口中的饼。“我不跟着你，万一你在片场有什么不懂还是不明白的，岂不是要闹笑话了？”“这几天来，我大概已经知道拍电影是怎么回事了，就算真的有什么我不知道的，我也会试着不露出吃惊的表情。”“不行！你忘了你不识字吗？要是导演临时更改台词或决定增加几场戏，谁来帮你背台词？”“我是不认得你们这儿的文字，但我可以我其他人帮我啊！不识字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在你们那儿也许没什么大不了，在我们这儿可就奇怪了。我们有义务教育的，你这个年纪的人没道理不识字。”沈千浪未再说话，白晓忧突然闲对葱油饼失去了兴致似地抬头看他。

“我很烦吗？你这么讨厌我到片场陪你？”“我 - - 我只是怕你无聊。”沈千浪回答。

“一个人待在家里更无聊啊！”白晓忧纳闷道。“看你们拍电影有趣多了，更何况还有人陪我说话谈天。”“你指的是那个司机？”“还有其他工作人员，他们有空就会过来找我聊聊。”白晓忧用没有拿饼的那只手拉住他的袖子。“你是怎么了嘛！前几天你还坚持要我待在片场陪你的啊！”“没什么！”

沈千浪叹气。“我只是怕你待在片场太闷了，有些人又喜欢有事没事使唤你去作东做西的。”

所谓“有些人”指的就是那些个稍有名气的影星，虽然沈千浪是这部片子的第一男主角，他们可没有人把白晓忧真当成他的经纪人看待，经常要她去买东西，再不然就要她帮忙剧务拿些小东西。

原来他也注意到这些事了，她还以为他那么专注于电影的拍摄，根本就忘了她人也在片场呢！

白晓忧心理甜甜的，松开拉着他袖子的手又拿起饼来啃了一口。

“你就为了这个不让我到片场去？反正我闲着也是闲着，帮忙做点小事也无所谓。我不在意，所以你也不必替我担心了，好吗？”沈千浪看了看她，沈默半晌才道：“这只是其中一个原因。”“啊？”白晓忧抬起头。

“我还讨厌那个司机看你的眼神。”他说着继续往前走，白晓忧则楞在原地试着了解他这句话。

那天回到家里，白晓忧替司机小方说了不少好话，没想到越说似乎越惹得沈千浪心烦，买回来的晚餐他才吃了一半就回房间去了，留下她一个人在客厅纳闷不已。

小方明明是个不错的人啊！待人诚恳又和气，一张脸始终挂着讨人喜欢的笑容，为什么沈千浪会这么讨厌他？他们今天也不过是第一次碰面而已！

还是她说错什么话，害得他没了胃口，连电视也不看就回房去了？白晓忧头发都快扯光了还是想不出自己说什么话得罪了他，她的心情突然间变得很差，索性把晚餐推到一旁，嘟起嘴也生起气来了。

他生闷气，在房里的沈千浪也不好过，他半躺在床上，用尽习武之人每一分的专注心力依然无法弄清自己莫名的情绪波动。

他究竟是怎么了？那个叫小方的司机并没有惹着他，他不过是和白晓忧聊聊天罢了。

看来这正是关键。他不喜欢他跟她坐这么近，以那种别有企图的眼神看她，两个人还笑得那么开心，好像他们是相识多年的好友，如今在异地重逢，几乎想互相拥抱大笑一场。

这可怪了，他干嘛要在意她跟谁谈天说笑？她在片场经常跟工作人员说说笑笑，有时聊服装聊到收工了还舍不得走，他也没有催过她不是吗？他甚至还在一旁耐心地听着，在她们徵求他的意见时适时搭上个一、两句。

为什么这个叫小方的就不一样？为什么他和她坐在一块儿说笑就会引发他的不悦？是因为他们靠得太近？笑得太开心忘我？还是根本就是他自己故意找碴？他不是这样的人，真的，所有他在冷鹰堡的弟兄都可以证明他并非心胸狭小、不分青红皂白就妄下论断的人，他一向既公平又客观，怎么会无缘无故找人麻烦？好了，如果他对自己的气度这么有信心，那么现在压在他心头这该死的郁闷感觉又如何解释？沈千浪叹气，听见敲门声响起，他起身拉开门；一脸委屈，眼泪挂在眼眶的白晓忧扑进他的怀中。

“你为什么生我的气？告诉我，你究竟为什么生我的气？”她在他怀里闷声问。

沈千浪一阵愕然，随即伸手拥住了她，心中的迷团也在刹那间解开了。他拥紧她，轻抚着她的短发。

“我没有生你的气。”他柔声说。

“有！你明明就有！否则为什么饭吃了一半就躲回房间里，连你最爱看的电视都不看？”“我——”“你还是不希望我到片场去是不是？我让你觉得心烦，所以你不要我跟你身边了？”白晓忧语音含糊，头依然埋在他胸前不肯看他。

“不是这样的，真的！”“那么是怎么样？是什么原因让你这么不开心？”

“我——”沈千浪盯着她的头顶看，接着叹了口气。“我生气不是因为你，是为了那个叫小方的司机。”白晓忧倏地抬起头。

“骗人，他今天才第一天上上班，你们以前根本没见过面，他又怎么会惹你生气了？”“我说过我讨厌他看你的眼神。”“但为什么——”“我不能容忍任何一个男人以那种暧昧的眼神看我的女人。”“你——你的女人？”白晓忧眨动她的眼睛，嘴巴像塞了几个鸡蛋似的怎么都阖不上。

沈千浪脸孔微微泛红，轻叹一声将她的头推回他的胸前。

“你知道吗？我在冷鹰堡待了那么多年，从来没有替自己掳掠过一个女人。”“掳掠？”白晓忧忽然变成了只应声鹦鹉。

“冷鹰堡是个山贼窟，弟兄们有需要经常出外抓些姑娘回来，不过你放心，我们寨主严格禁止弟兄们对姑娘家粗暴，总之——我们尽力将伤害减轻到最小，可惜的是从来没有姑娘愿意在冷鹰堡长住下来，山寨里唯一的女孩只有仙儿。”什么伤害？白晓忧头昏脑胀地想着。如果是她让沈千浪给掳了去，她半夜里都会拨空起来偷笑呢！

“仙——仙儿是谁？”“是大寨主和他弟弟带回来的小女孩，她在寨里长大是所有弟兄们最喜爱的小妹妹。”“你也是吗？”“是什么？”“最喜爱她啊！她——也算你的女人？”她在他胸前幽幽问。

“你没听清楚我说的话吗！”沈千浪轻声道：“我在冷鹰堡从没替自己找过任何姑娘，仙儿是寨主弟弟冷剑英的女人。”“喔！”“是真的，以前我从来不得女人有什么重要，直到刚才——直到刚才你冲进我的怀里。”他捧着她的双颊让她抬头看着他。“直到现在，我才有欲望替自己找个女人，你——你愿意吗？”“啊——什么？什么我愿不愿意？”白晓忧自觉像个白痴，但她脑子里轰隆作响，不仅无法思考，连话都听不清楚了。

“你愿不愿意做我的女人？”沈千浪低沈的声音听在她耳朵里有如天籁一般。

他的女人？他要她做他的女人？老天！这话是什么意思？他喜欢她，要求她和他交往吗？还是——还是只是单纯的欲望使然？“为——为什么？”慌乱不已的她最后问了这么个问题，沈千浪听了微微扬起眉看着她。

“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是我？”为了不便自己心猿意马、注意力涣散，白晓忧离开了他的怀抱背对着他道：“我——我不漂亮，身材瘦小，一头短发活像个小男孩，你第一次见到我时就把我当男生看，不是吗？虽然你说你以前根本没有拥有一个女人的欲望，但是——但是唐朝美女众多，就算你身边没有女人，漂亮的姑娘你一定也见多了，又怎么可能看上一点女性魅力也没有的我呢？”沈千浪蹙眉似在思索她的问题，良久之后才承认道：“老实说，关于这点我也百思不得其解。”听见他的回答，白晓忧的脸垮了。

“我就知道。因为我是你身旁唯一的女性，你要我只是基于『无鱼虾也

好』的心态对不对？”“等等，你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沈千浪的眉不解地纠成一团。

“是我们这里的方言，意思大约是『勉强凑合着用』，你——你好可恶，居然这样伤我的心。”白晓忧的眼泪就要溃堤而出，她强忍着泪不肯转身面对他。

这个杀千刀的，亏她时时都想着他，事事都替他着想，换来的竟是这种糟蹋。

“你为什么这么说？”沈千浪依然不很明白她的意思。“我——我从来没有——你怎么会是『勉强凑合着用』的？”“怎么不是？除了这个解释，你根本说不出别的理由来。”白晓忧把已掉到嘴边的鼻涕吸了回去。“说什么『百思不得其解』，我难道就这么差，一点长处也没有吗？”“你——唉！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天生我才必有用，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啊！”沈千浪其实不是很清楚她在闹什么脾气，只好依常理胡乱安慰她一番，奈何白晓忧是个不按常理胡闹的人，他一番安慰丝毫起不了作用。

她回头瞪了他一眼，问：“是吗？那你说几个我的优点来听听。”“这——快说啊！”“给我点时间想想——”白晓忧闻言张大了嘴，随即冲着他喊：“我恨你，沈千浪，我恨死你了，管你在片场闹多少笑话、出多少状况，本姑娘再也不理你了。”她喊完就要冲出房间，抓住门把时又回头说了一句。“从明天开始，你就一个人上片场去吧！”然后门“碰”的一声给摔上了，留下沈千浪在房间里站也疑惑坐也茫然。

虽然非常没有原则，白晓忧第二天还是厚着脸皮跟随沈千浪搭车到片场去。并不是她忘了自己昨晚气愤之下所记的话，她只是讨厌一个人闷在家里，想像着片场那些妖艳丰满的女人死缠着沈千浪的情景。

她依然气他，也气自己这么没骨气，是以一路上都嘟着张嘴，看都不看他一眼。她在心里忿忿地想着，如果他胆敢提起昨天的事或者她说过的话，她就打开车门将他推出去。

沈千浪不是个笨蛋，当然不会傻得去提醒她说过什么。他经常转头看她，想由她的表情判断她此刻的心情状态，可惜每回都只能看见她的后脑勺，不过即使如此，他似乎仍可以经由她的后脑感觉出她的怒意，她根本已经接近怒发冲冠的境界了。

她这么气呼呼的究竟是因为什么？昨天晚上他说错了什么话吗？这些问题他想了一夜了，到今天早上梳洗时都还在想，却也只勉强得到一个不晓得正确与否的答案——那就是他太唐突了。

应该就是这个没错，沈千浪这么确信着。虽然这景千年后的世界，女人家矜持害羞的本性依然是存在的，他贸然就向她求爱，她当然会感觉受到冒犯，难怪从昨天一直生气到现在，话都不肯对他说一句。

唉！女人实在难缠，在哪个朝代都一样。从前他是山贼，喜欢哪个姑娘抓回来就是了，但他就是没兴趣去抓一个回来；现在到了这里，不能随便抓个女人就当是自个儿的，他才偏偏想要她，这不是自讨苦吃吗？

到了片场，沈千浪排戏去了，白晓忧就坐在一旁胡思乱想。其实她很讨厌自己这种矛盾的心态，明明就巴不得能立刻在胸前挂个“我属于沈千浪”的牌子，却还要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计较不已，一张嘴嘟了个半天高。

说穿了，她只是没有安全感，如果他说出那番话时也说了句“我爱你”，那么，她此刻就会是全世界最幸福的女人，又哪里会在这见瞻前顾后，又心动又愤怒的？白晓忧叹了一口气，厌恶自己的婆婆妈妈。她早就认定自己是个处境危险、随时都会有生命危险的人，哪里还有心思去想这么多琐碎的事？应该主动献身给他才对啊！毕竟她是这么爱他。

老天！瞧瞧她这是在想些什么？昨天还一副圣洁不可亵玩的姿态，今天居然成了不折不回的荡妇了，真是——该死，她就知道自己是矛盾天师，方圆百里内的矛盾全部聚集到她身上了。

“你在想什么？表情真是丰富而多变啊！”司机小方愉悦的声音在身后响起，吓得白晓忧几乎向前仆倒在地。

吓是给吓坏了，但所谓伸手不打笑脸人，转头看见那么张亲切微笑的脸，再大的火气也降了一半。

“吓着你了是不是？真抱歉，我不是有意的。”小方说着又在她身旁坐下。“你今天好像不太开心，身体没什么不舒服吧？”他真切的关怀让白晓忧感觉好温暖，越来越想不通这样的一个好人为何不讨沈千浪喜欢。

“我没什么，只是心情不太好。”她回答，给了小方感激的一笑。

“心情不好？有什么原因吗？”听了她的回答后小方问，依然一副诚恳的表情，让人感觉他是真的关心，而不只是随口问问。

白晓忧叹气，道：“我和沈千浪——我们有点意见分歧。”她不想说他们吵架了，吵架的原因严格说起来还是因为他。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小方又露出笑容。“这也是难免的嘛！一个人一种想法，不可能完全没有争执，再找时间沟通协调就好了，干嘛苦着张脸呢？”“有你说得这么容易就好了。”“沟通协调很难吗？你们做这一行最拿手的不是这个？”白晓忧抬头看了他一眼，单纯地说：“这是我头一次当明星的经纪人，应该也是最后一次了。”“最后一次？”小方颇为惊讶的样子。“为什么？那个男主角外型好，虽然是第一次演戏，各方评论都还不坏，我们家小姐经常为挖掘到这么颗明日之星而得意呢！你不会是跟他有点意见相左，就意气用事打算辞了工作吧？”白晓忧摇头，说：“不是这个原因。”“那么是为什么？”“说来话长。”她叹气，笑了笑对他说：“我们别谈这个了，其实是我庸人自扰，想得太多了。”小方也笑着点头。

“那好吧！我们就聊点别的，聊些可以改善你心情的有趣事情。”他说着伸手到她肩上，似乎想安慰地拍拍她。

小方迷人的笑容忽然间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脸惨白。他的手才刚碰着她的衣服，咻的一声，一枝筷子接过他的耳边深深地钉入了身后的墙上，还在他颊边带出一道血痕。

小方浑身僵硬无法动弹；事实上，在片场里目睹这一幕的人表情非常一致，他们睁着的双眼和嘴巴，像雕像般地维持着出事前一刻的动作姿势。

射出筷子的是沈千浪，他的动作是那么的快，快到连正吃着早餐的导演都不很清楚自己手中的筷子什么时候少了一枝。

沈千浪跨着沈稳的步伐朝还楞坐在原地的两个人走来，而白晓忧毕竟

是知道沈千浪真正身分的人，她最先从惊吓中恢复过来，起身指着沈千浪，却支吾着说不出个完整的句子。

沈千浪轻轻推开白晓忧，抓住小方的领子拉着他站起来。

“不许你碰她。”沈千浪开口，声音低沉令人不寒而栗。

“啊 - 我 - - ”司机小方白着张脸，四处寻找着心茹的踪影，当他发现雇主不在现场，嘴唇颤抖得根本就说不出话来。

“再让我看见你伸手碰她，下一枝筷子就会插在你的手上，你信是不信？”

“这 - - 我们只是在聊天 - - ”沈千浪剑眉一扬，小方忙频频点头，惊恐地说：“是，我知道了，我会记得离她远一点，决不再招惹她。”沈千浪松开手，小方跌回地地，试了两次才站稳了身子，在众人的目光中狼狈地离开了片场。

他一离开，大夥儿的注意力便转移到白晓忧身上，十多双眼睛盯着她看，她真想找把铲子挖个洞把自己埋起来。

当然那是做不到的，她唯一能做的似乎只有指着沈千浪的鼻子要他解释一下刚才是怎么回事。可是看看周遭，有记者也有兴致勃勃等着看热闹的人，她今天出的风头已经够大了，可不希望自己又上了明天影剧版的头条新闻。

于是，白晓忧压下满心的愤怒，狠狠瞪了正等她开口的沈千浪一眼，平静地转身走出片场。没有人知道她心里此刻就像暴风过境的海一般波涛汹涌，随时可能溃堤而出。

老天！他让她成了这场闹剧的女主角，而她到底做错了什么要受这种罪？这一切都要问那该死的沈千浪。喔，她会问的，等回到家里再关起门来问，如果问不出个合理、漂亮、令她心服口服的理由来，那么不论她有多爱他、多在乎他，他都决定离开苏家，任他自生自灭 - - 她发誓，她真的会。

第七章

当天晚上到了很晚白晓忧都没有回家，沈千浪等得心急如焚，后悔自己没有在她愤怒离开片场时追出去。

事实上，他的确打算追上去的，但要出大门时却被导演给喊住了，说有很重要的事要和他谈一谈。然而他所谓重要的事，不过就是注意形象、拍片期间不要闹花边新闻以及传播媒体的威力有多可怕等等，沈千浪多半都听不仅，又不能在他说到一半时转身离开。

此刻的沈千浪非常懊恼，要是当时不理睬导演的无聊训示追出去找她，现在也用不着在这里痴痴地等，担心得头发都要白了。

她是因为生他的气才躲在外头不回来吗？沈千浪不只一次这么想，但都随即否认了这个可能性。他没做什么惹她生气的事啊！给那个叫小方的司机一道小伤口算便宜他了，男人本来就应该为保护自己的女人而战，不是吗？虽然她还没有答应当他的女人。

抬头看看时钟，短针已经从九走到十了，他知道这代表时间又过了好一阵子，而她居然还不回来？不行，他得出去找她，再这么等下去，他真的

会疯了，只要一想起她一个姑娘家三更半夜还在外头游荡……。

他由后门出了苏家，走到前院时却发现有人在门口探头探脑鬼鬼祟祟的。沈千浪思索了片刻，终于决定现身问个清楚，毕竟这里不是冷鹰堡，他不能因为这个人行为诡谲就把他杀了。

“你找人？”沈千浪无声的到了那个人身后，简单的一句话把那人吓得跳起来约一尺高。

“啊 - - 是 - - 不是 - - ” 来人转身看见沈千浪，拿出手帕拭着汗，很努力想回答他的问题，可惜似乎有点力不从心。

“你究竟是不是要找人？”那人忙点头，说：“是！我是要找人。”“找谁？”“找 - - 找一个白小姐，白晓忧小姐。她曾答应要和我们联络，谁知道忽然就不见踪影了，我们找了她很久，最近得知消息说她住在这里 - - 请问她是不是真的在这里？”“你找她有什么事？”“这 - - ”那人面有难色，支吾了许久才有勇气回答。“很抱歉，这件事我必须跟她本人谈，如果她真的住在这里，能不能让我跟她见一面？”“她不在。”沈千浪简单道。虽然他也想知道这男的找白晓忧做什么，但他此刻最挂念的还是她的下落，他得先找她回来才能想其他的事。

“她不在？这么说她是真的住在这里了？”那人看起来非常高兴。“只要她是住在这里，我可以在这里等她回 - - ”“不行！”沈千浪打断他的话。“你不能在这里等她，我们住在这里是个秘密，你在这里走动会引起邻居的注意。”“这 - - 那该怎么办呢？这件事情不能再拖下去了，我一定得尽快见到她。”“总之你不能待在这里，请离开吧！我还有事情要办，先告辞了。”“啊 - - 等一等，先生。”那人追上转身就走的沈千浪。“能否冒昧请问 - - 你和她 - - 你和白小姐是什么关系？”沈千浪停下脚步，似乎想了一会才回过头回答了这个问题。

“她 - - 可以算是我的女人。”那人听了沈千浪的回答后在原地楞了将近一分钟，直到沈千浪不耐烦转身又走开时，他才再次追上他。他把一张名片递给沈千浪，喘着气对他说：“这上头有我的电话，请您务必转告白小姐，要她回来后立刻和我联络。拜托您说服她不要再意气用事躲着我们，有些事情是事后再怎么懊悔都无法弥补的。”“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沈千浪扬起眉毛。

“白老先生的健康一天不如一天，前些日子还心脏病发作差点就夺去了他的生命。他已经老了，正一步步走向人生的终点，白小姐如果再这么固执下去，也许连自己亲祖父最后一面都见不到，那不是生命中一个无法弥补的遗憾吗？”那人说得颇为激动，沈千浪虽是似懂非懂，还是点了点头表示允诺。有一度他还怀疑这人会不会是前一阵子企图伤害白晓忧的家伙之一，现在看他的表情倒又不像，难道有两帮人马在找她，一方是代表她的祖父，另一方则是不法集团？不过话说回来，在孤儿院长大的她，什么时候又有了个祖父呢？现在想想，好像他对于她的事情其实并不是非常了解。

由于急着找白晓忧，沈千浪没有和那人再多说什么便走开了；他先到附近他们经常去的超市、小吃摊、书局、公园找了找，再拦计程车到比较远的夜市、海边去找，几乎所有他认为她可能去的地方都找遍了，还是不见白晓忧的踪影。

很晚了，他感觉得出夜渐渐深了，她 - - 此刻究竟在什么地方？就算她真的为了某个不知名的原因生他的气，也应该知道她这么深夜不归他会有

多担心啊！

他找了个地方坐下，想着接下来该上哪儿去找她，很快地他决定先回家一趟，看看她回去了没有，再另做打算。他握了握拳，发誓找到她时一定要先狠狠打她一顿屁股！就像电视剧里演的那样。他活了大半辈子，第一次这么担忧一个人的安危，这种感觉真是——喔……逊！

结果白晓忧并没有回家，沈千浪在苏家枯等了一夜，天一亮就火速赶往片场。在没有找到她之前他当然无心拍片，只是想问问片场的工作人员知不知道她的下落。

导演得知他为了要找白晓忧必须延误工作时简直暴跳如雷，直嚷着那么个人了难道还不会照顾自己吗？拍戏进度早已排定，没有道理因为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而耽误等等。

沈千浪只看了导演一眼就让他闭上了嘴巴，因为心茹小姐和司机小方正巧在这个时候走进片场，小方脸颊上还贴着醒目的白色纱布，刚吃完蛋糕的导演见了，赶紧把指着沈千浪的筷子往身后一藏。

邱心茹带着娇媚的笑容朝他走来，伸出手指轻佻地戳戳他的胸膛道：“听说你昨天露了一手绝技，真可惜我刚好不在现场，错过了一场好戏。今天我是带小方来给你赔罪的，是他闲着无聊，跑来招惹你的经纪人小姐，我已经说过他了，这种事情绝对不会再发生的。”沈千浪听了她的话之后微微点头，接着便转身往片场外走去。邱心茹拉住了他，说：“马上要开工了，你上哪儿去？”导演这时忙走过来，紧张地说：“他说他今天不拍了，要去找那个白晓忧，再过一会儿所有的演员就到齐了，独独男主角不再这说得过去吗？我的大小姐，人是你找来的，你可得替我劝劝他，凡事应以大局为重嘛！”“你在找白晓忧？她怎么了？”邱心茹问，小方则远远地站在一边看。

“她昨天出了片场就没回去，”沈千浪叹气。“很抱歉耽误拍片进度，但是在没找到她之前，我无法静下心来工作。”现场没有人敢再说话，沈千浪于是走出片场，朝附近一个卖报纸的老婆婆走去。

“阿婆，你知道那个每天来跟你买报纸，总是给你五十元不要你找钱的那位小姐吗？”阿婆眨眨眼，随即慈祥地笑了，并和气地说：“啊——我知道，可是她今天还没有来跟我买报纸。”“昨天下午，大约——大约三点多的时候，你看见她从那里走出来吗？”他指指片场。

阿婆眯起眼睛似在努力回想，半晌后才点头。

“是啊！我是看见她从那儿走出来。可是她好像心情不好，只是气呼呼往前走，偶尔还用手揉着眼睛，我跟她挥手，她都没注意到。”“然后呢？你看见她往哪里去了吗？”沈千浪继续追问。

“这——”阿婆又回想着，眉头都皱起来了。“你瞧瞧我这脑袋，才昨天的事情就记不得了，人老了就是这样，真是——”“麻烦你仔细想想，阿婆，也许只有你能帮我找到她。”“啊！她——那个小姐失踪了吗？”“她一夜都没回家，我很担心！”“哎呀！”阿婆忽然喊。“我想起来了，她后来坐上一部黑色轿车走了，很大的那种外国车子。”“黑色轿车？不是计程车吗？”“不是，车里还走下来两个穿黑西装的人呢！”老婆婆越说越肯定。“小姐上车前好像回头在看我，但刚好有客人过来跟我买报纸，等我卖了报纸再回头看，

黑色的大车子已经不在。”

门“碰”的一声被打开，白晓忧害怕地更往墙角缩。对，她是很怕，但绝对不要露出半点惧怕的表情，这么多年的孤儿生涯让她体会出把自己的弱点显现在敌人面前是最愚蠢的行为，她才不会让他们以她的恐惧来对付她。

“吃饭了，白小姐。”进来的是以枪逼她上车的人，看起来颇为正派，只是笑容带着点邪气。

“不吃。”白晓忧撇过头去不理睬他。

“你这是何必呢？距离邱先生回来还有三天，什么都不吃会饿坏的。小方曾交代我们不要虐待你，我们也够仁慈的了，既没有绑住你，还定时替你送吃的，你可不要敬酒不吃想吃罚酒。”“不吃，不吃，说不吃就不吃，你端着你的食物滚出去吧！”白晓忧朝他喊叫，握拳的双手有些颤抖，心里却为自己的勇敢——着。

她早就说过不会出面承认自己是白老头的孙女，他们居然还四处追杀她，怎么样都要置她于死地，金钱、权势难道真那么重要吗？为了这些，连人命都可以牺牲，她这个姑丈简直太不是东西了。

白晓忧不懂的是小方怎么会和这件事有牵扯，他不是心茹的司机吗？为什么又替她姑丈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这实在是个打击，白晓忧感觉好沮丧。他一直以为小方是个好人，亏她把他当朋友看，还跟他无所不谈，没想到他——他居然背叛了他们的友谊，她好失望。

“喂，你最好别太惹我，我可不是一直都这么有耐性的，白小姐。”送饭来的人邪恶地扯动嘴角。“照理说，邱先生迟早会解决你，给你送吃的根本就是浪费，我们是看在小方的面子上才这么伺候你，你可别不知好歹，非要惹我们生气啊！”“你们这群为虎作伥的坏胚子，我才不管你们生不生气。”白晓忧深吸了一口气，握紧颤抖的双手道：“你们要杀我就动手啊！记得那个功夫很好的人吧？他——他是我的爱人，如果我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死了，他绝对不会善罢干休的，他会把你们一个个揪出来杀掉，我也会变成鬼魂去帮他的忙，你们等着瞧。”她话一说完就挨了重重的一个耳光，整个人跌坐在床上，嘴里还尝到咸咸的血腥味道，不过她依然强忍着眼泪，以不屈的眼神瞪着那人。

他还想上前再给她一巴掌的，恰好故在桌上的行动电话响了，他急着去接，所以只狠狠地瞪了她一眼未再对她动手。

他在窗边讲着电话，而白晓忧根本不想也没有心情听听他在说什么。她披关在山区的一间别墅，白天和夜里各有两个人看管。他们有刀有枪，似乎又绝对地忠于她的姑丈，在这样的恶劣情势下，她逃生或获救的机会不就几乎等于零了？她想起沈千狼，想起他要她当他的女人，而她甚至还没有答应，也没有机会体会一下当他的女人是什么滋味，如果她就这么死了，一定会后悔自己前几天的任性行为。

其实她现在就已经后悔了，而且是非常后悔，明明就是只喜欢他，为什么要违背心意和他闹别扭？这下可好了，不晓得有没有机会活着再见他，那句“我爱你”也许这辈子都说不出口了。

她越想越觉得伤感，不禁开始啜泣，接着便嚎啕大哭，哭得惊天动地，眼泪鼻涕齐下。

正在讲电话的看守者蹙眉呻吟，拉开嗓子对着行动电话大喊：“邱先生到底什么时候回来？我已经受不了了。”

由于来自一个法纪不张的动乱时代，沈千浪在四处寻访，而白晓忧却依然音讯渺茫的情况下也没有想过该报官处理，他只是集中精神让自己冷静下来，思索着该如何从极有限的线索中查出她的下落。

依照卖报阿婆的说法看来，她很可能就是被一直在追杀她的那帮人给带走的，沈千浪懊恼自己对那帮匪类的事所知不多，他一直以为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能在她身边替她摆平。

他是太自信了，又太掉以轻心，过了几天平静无事的日子，他似乎连基本的暂自觉性都失去了，也就是这样才使得歹人有机可乘，带走了她。

沈千浪越想越觉得无法冷静，他知道自己晚一刻采取行动，她的生命就多一分危险，但是此刻一切是这么杂乱无序，要找她又谈何容易？他焦躁地蹙眉，忽然发现昨天被自己随意扔在桌上的名片，仿佛纠缠成一团乱的毛线找到了头，他霎时知道要找白晓忧该从哪儿着手了。他该去见见她祖父，从她祖父那里绝对可以找到某些问题的答案。

“我姓王，是白老先生委托的律师之一。”沈千浪才打过电话，二十多分钟之后，这个男人已驱车来到苏家，他神情紧张，显然沈千浪对他透漏的事情骇住了他。“你说白小姐失踪了，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她已经两天没有回来了，有人看见她被两个穿黑衣的男人以轿车带走。”沈千浪简单回答了他的问题。

“绑——绑票吗？”王律师震惊得几乎要跌坐在地上了。“怎么——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房子被大火烧个精光，好不容易租了个地方安顿下来，老婆又跟人家跑了，三个多月没有客户上门，好不容易才接下这个案子——老天爷真是对我太不公平了，为什么所有倒楣的事都落在我身上——”“我不是耍你来听你说这些的。”沈千浪不耐地打断他。“我要见晓忧的祖父，有劳你带路。”王律师意志消沈，连抬头的力气都没有。

“去见他有什么用？他和白小姐虽是祖孙，却从来没有见过对方——”他的语气突然激动起来，握紧双拳好像有满腔的悲愤无处宣泄。“因为我是三个律师里头最没有名气的，所以另外两人负责帮白老先生核算财产并拟定遗嘱，我则被指派去找寻他未曾谋面的孙女。你知道这个工作有多困难吗？光凭着一张老旧的照片就要找一个人，而拍那张照片时白小姐还在她妈妈肚子里呢！我以『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勉励自己，不畏辛苦、风雨无阻地四处打探，简直是翻遍全台湾的孤儿院了……”也许他该放下律师的身分朝演艺界发展；对他激动的情绪和夸张的肢体动作沈千浪只有这个感觉，接下来他仅剩的一点耐性也消失了，他抓起王律师的衣领，沈声对他说：“够了，你的委屈和伟大以后再说吧！我还有急事要办，你是好马上带我去找晓

忧的祖父，听到了没？”他以这种语气说话一向都能达到目的，这回也不例外。王律师也许是认为自己倒楣够了，没有必要因为反抗这个人把命都丢了，立刻遍点头答应了他的“要求”。

他驾车送沈千浪前往白宅，在途中畏缩地开口道：“白老先生健康情况很差，这几天来尤其显得虚弱，他的医师不见得肯让你见他。”“他还想见她孙女的话就得见我。”沈千浪回答。

“你——报警了吗？我是说有关白小姐失踪的事。”“没有，我自己会找到她。”“你？你一个人怎么可能——对了，歹徒可曾打电话来勒索财物？”

“我没有接到任何电话。”他和白晓忱在苏家从不接电话，毕竟没有人会打电话到苏家找他们，尤其是找沈千浪。

“哦？这就怪了，歹徒抓了人却没有打电话来索款，那么他们绑架白小姐究竟有何意图？真是让人猜不透。”王律师的情绪似乎渐渐稳定了，已能用不发抖的声音在他身旁唠叨。沈千浪多听话少开口，一个小时不到，他们已来到白宅大门前。

“什么？晓忱被绑架了？”充满刺鼻药水味的房间里，孱弱的老人挣扎着由床上坐起，他看向王律师，说：“怎么会发生这种事？你昨天不是说已经找到她住的地方了？”王律师慌乱地试图解释事情的始末，却支支吾吾地惹来白永祥的不耐，他以愤怒却略显虚弱的声音朝他咆哮，最后是沈千浪看不过去接了口。

“还不知道晓忱是不是真被绑架？但她已经两天没回去了，这种情形并不寻常。”他简单道。

白永祥眯起眼睛看着沈千浪，似乎是现在才发觉他的存在。

“你是谁？是白晓忱的什么人？”沈千浪迟疑了一会，回答道：“我们住在一起。”“你们是夫妻？”“不是！”“什么？”白永祥再度吼了起来。“你们还没结婚就住在一起，这成何体统？”见白永祥身虚体弱还发这么大脾气，王律师趁忙跑到他身旁拍着他的背安抚道：“别动气，白先生，他和小姐——他们已经订婚了，未婚夫妻住在一起是很普遍的事，毕竟时代不同了嘛！”白永祥气稍微消了些，一双眼睛却仍瞪着沈千浪。

“你打算什么时候娶她？”“这——”沈千浪犹豫地说不下去了。

白永祥几乎要跳下床了。

“你这是什么态度？要娶我白永祥的孙女还需要犹豫吗？你给我搞清楚点！”“不是，不是这样的。”王律师在一旁打圆场。“沈先生当然也希望尽快和小姐结婚，但是此刻小姐下落不明，我们应该先想办法找到她，然后再谈婚事。你冷静点，白先生，刚才医师再三嘱咐我要注意你的情绪，您——您就行行好，别让我为难了，我们还有重要的事要讨论呢！”白永祥终于又靠回床上，心思也开始回到他孙女失踪这件事情上头。

“你们确定她被绑架了，而不是为了躲避我又逃到别的地方？”老人开口问，神情多了几许凄凉。“她一直不想见我，我派人找她，她就躲，会不会这回也是这样？”“我看不像！”王律师蹙眉。“小姐在我和她接触前就失纵了啊！是不是，沈先生？”沈千浪点头。

“我想她是真的被掳走了，有人看见她被两个穿黑西装的人带上一辆黑

色大型轿车。”“你为何没有报警？”“报警？你是说你们这里的官府？”沈千浪扬扬嘴角。“老实说，我不相信他们，如果我找不到晓忧，官府里那些个笨蛋更找不到。”看这人留着条长辫子，说起话来又奇怪，白永祥却越瞧他越觉得顺眼，感觉在他悠然的外表之下有着一股深不可测的力量。而且他也颇欣赏他的自信，遇上绑票这种危险的事谁都会仰赖警方来解决，他却说出这番话来，好像能救晓忧的只有他，白永祥对他不禁更感兴趣了。

“那么你打算怎么找晓忧？说实在点，如果她真是被绑架了，此刻是生是死都成问题，我们没有太多时间了。”白永祥道。

王律师神情凝重地点头。

“奇怪的是歹徒并未打电话来勒索，假如不是为了钱，他们带走小姐又所为为何？真是令人想不透。”“我来见您就是想请教一些问题。”由于时间急迫，沈千浪直接切入重点。“既然您和晓忧是祖孙，她为何会在孤见院长大，而且从未提过有您这个亲人？另外，打从我和晓忧认识就一直有人在追杀她，她说那是个人口贩卖集团，因她知道了不该知道的秘密要杀她灭口，您派了不少人在注意晓忧的行踪，件事可有了解？”白永祥忧心却茫然地摇摇头，忽然像想起了什么似地猛然抬头。

“我不知道什么贩卖人口的集团，但是若说话有非杀晓忧不可的理由，邱和刚这个人有很大的嫌疑。”

第八章

沈千浪虽对白永祥说出的人名无任何印象，但在一旁的王律师却发出一声惊呼。

“邱和刚？这 - - 不可能吧？他不是庆宇集团的总经理吗？而且还是您的女婿，晓忧小姐的姑丈，他为什么会 - - ”“为了名利和权势。”白永祥不胜感叹道：“我的儿子忤逆我的意思硬要娶一个农家姑娘，我赶他出门，还和他断绝了父子关系。邱和刚娶了阿秀，以为可以以白家女婿的身分稳坐庆宇总裁的宝座，他的贪念很重，为什么我替阿秀选对象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后来，我委托的徵信社传来消息，说我的儿子和媳妇在意外中过世，遗留下一个女儿，目前被某家孤儿院所收留，我听了激动万分，邱和刚就开始紧张了。”“他害怕小姐的出现动摇了他在庆宇集团的地位？”王律师问。

白永祥点头，痛心地说：“那完全是邱和刚单方面的想法。他娶了阿秀以后就没安分过，天天在外搞七捻三，挥金如土，我渐渐看清他的真面目，所以就算今天没有晓忧出现，我也不可能把一手建立起来的事业交给这样一个人去管理。”“他一直认为庆宇迟早会属于他，现在晓忧小姐出现了，他感觉自身的地位受到威胁，的确很有可能采取非法的手段来防止大权落入她手中。”王律师一拍掌。“老天爷！他不会就这样把晓忧小姐给杀了吧？杀人是犯法的，他不会这么傻才对啊！”“有些人为了金钱和地位，什么丑恶的事都做得出来。”白永祥摇头叹息。

“那个叫邱和刚的住在什么地方？”大略明白了事情始末，沈千浪终于开口问，他不想再听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再不然就是长吁短叹的。

“他到香港参加一个商务会议，目前不在家，再说 - - 如果他真绑架了

晓忧，应该也不会这么大胆将她藏在家里吧？”白永祥道。

沈千浪烦心地叹气。

“你总得给我一个目标开始去找，万一带走晓忧的人真是你说的邱和刚，他迟早会杀了晓忧以确保他的权势不被夺走。”“是啊！说不定已经来不及了。”王律师开口，却让沈千浪给瞪得缩在墙角不敢再多说一句话。

“到那个地方去试试看吧！”白永祥最后道：“阿秀结婚时，我送了栋山区的别墅给他们夫妻，阿秀死后，那里已经好几年没有人住了。那山头平日人烟罕至，如果绑走晓忧的真是邱和刚那家伙，我想他会把她暂时安放在那儿。

山区的夜晚寒意深沉，除了偶尔传来几声不知名的鸟叫，再也没有其他声响来划破这番宁静了。

这是白晓忧被监禁的第三天，外头轮番看守的人也无聊了三天。他们平日是在邱先生跟前神气十足的保镖，忽然沦为看守人质的狱卒，满肚子的苦水也是欲吐无处。

吃过晚饭之后，乌鸦和小李无事可做便玩起骰子来，而因为人数太少怎么玩都不起劲，只玩了幾次，输了两百元的小李就挥挥手睡大头觉去了。

他去睡了，乌鸦就不能睡，总得有人看着人质啊！于是乌鸦在屋里四处晃汤，晃来晃去居然也呵欠连连了。这里久无人住，没电视也没收音机，说起来当真是闷死人不偿命。

怕这么下去真睡着了，乌鸦打行动电话和另一个保镖大哥聊天。

“大哥啊！今天在哪儿风流快活啊？真够拉风的了，干保镖配备大哥大，道上好多弟兄都眼红哪！”“何必说话这么酸溜溜的，乌鸦？轮流嘛！昨天我不是也在那山里看着那女孩？”大哥也以行动电话回答，身旁还不时传来女人的娇笑声。

“我知道，只不过闷得很，小李又睡觉去了，只好打电话给大哥你，看你在乐活什么，说出来让小弟我也过过乾瘾嘛！”大哥哈哈大笑，说：“你这家伙是不是神经不正常了？喝摸摸茶、洗泰国浴这些个玩艺儿可是你听一听就会觉得快活的？你还真他妈的好笑。”乌鸦叹了口气，无奈道：“邱先生不是说要解决她吗？这事交给我们就能搞定，又何必非要等到他回国呢？”“他改变主意，暂时不『解决』她了。”“改变主意？为什么？”乌鸦惊讶地喊。

“我们盯了她这么久，让她逃了好几次，还被她身边那个奇怪的男人修理，好不容易抓到她，这会见又要放她走？”“你是猪脑袋啊？谁说要放她走了？只不过邱先生有了更好的主意。”“什么更好的主意？只有杀了她，她才没办法抢邱先生的总裁宝座，不是吗？”乌鸦问。

“听说是小方献计，要邱先生拿那丫头的威胁白老头，白老头爱孙心切，一定会毫不犹豫答应邱先生所提的条件，到时候邱先生一样是稳坐总裁宝座，大夥儿还不用背上杀人这条罪，这不是更完美、更省事？”乌鸦在另一头听得频频点头，道：“以她来威胁白老头？嗯，这倒是，没想到小方那家伙成天只会傻笑，居然能想出这么棒的点子。”“多用点脑子，说不定您还能想出更好的点子呢！”大哥说着又哈哈笑了起来。

“您别糗我了，大哥，我哪有什么脑子可用？凡事还不都要靠您多照顾？”

“靠我就不敢当，靠邱先生倒是真的。好好看着那女孩，邱先生答应坐上了总裁位置绝对不亏待我们。”乌鸦听着又叹气，很不耐烦地说：“她实在很烦人，好不容易终于肯吃东西，今天又鬼叫鬼叫地吵个不停。”就好像要印证乌鸦的话，门那头又有了动静。

“哎呀！外面的大哥，我的胸口好闷啊！气都喘不上来了，你快进来替我瞧瞧，看我是不是病了，快点，我撩起衣服等你进来。”白晓忧痛苦又略带煽情的声音透过一扇门传进话筒里，保哥听了，忙问乌鸦：“她要你进去是不是？说她胸口闷，不舒服？”“好像是这么回事。”乌鸦答道。

保哥“啊”了一声，认真地说：“果然，这招她昨天晚上也用过。你可千万别进去，乌鸦，她正躲在门边，举着张椅子想打破你的头。”

白晓忧那烂到极点的演技，沈千浪也见识到了。他才来到屋外，她就开始唧唧啊啊呻吟起来，听得他差点失神滑下屋顶。

这傻子在干什么？以为拿张椅子就对付得了一个大男人？不过话说回来，这个时代的男人好像都不怎么中用，就拿那个叫小方的司机来说吧！连一根筷子都躲不过，要是生在他那个年代恐怕很难活得过二十岁。

咦？他们刚才也提起过小方这个名字，这个小方和心茹的司机小方——两个人会不会根本就是同一个人？沈千浪突然有了这种想法，虽然其中还有许多说不通的地方，但太多的巧合却让他越来越觉得那未必真是巧合。

这其中似乎有许多曲折，应该好好调查分析一下才对。于是沈千浪沈思着，刻意等到看守的人挂了电话，他才以食指将一颗小石子由窗户缝隙弹射而入乌鸦只觉颈后一麻，整个人就瘫在桌上不省人事。

沈千浪由窗户进入客厅，确定没有惊醒熟睡的小李，才朝关着白晓忧的房间走去。

房间上了锁，而钥匙就挂在门外，似乎这两个人将白晓忧看得很扁，认为她压根儿就没有本事逃离这里。的确，他也觉得就凭她那几招很难骗得了谁。

沈千浪打开房门，一只手抓住迎面袭来的椅子，另一只手则点了白晓忧的哑穴，然后他关上房门，放下椅子，将白晓忧搂进怀里，吻上她的唇。

这些动作自然流畅一气呵成，受到重大惊吓的白晓忧根本无从反应，人已经是紧紧贴在他精壮的身子上。她不懂自己为什么忽然不能说话，事实上，在这么玄妙的时刻她一点也不想开口。

他在她身边了！而且正亲吻着她，这几天来的委屈和恐惧一点一滴逐渐烟消云散，安全感再度厚实地包裹住她，令她感觉浑身轻飘飘的。

他来救她了，知道自己不会死在这个人烟罕至的山区无人收尸，白晓忧释然地沉溺在她略带粗暴的柔情攻势中，不禁想：亲吻他，被他亲吻，世上就这么单纯地持续运转下去该有多好。

可惜事实是残酷的，她还在陶醉中，沈千浪却把唇移开了。

“你还好吧？”他问。

白晓忧茫然地眨眨眼，张开嘴想回答却发不出声音，不禁脸都白了，焦急地比手画脚试图表达自己的意思。

“你现在无法说话！”她忙点点头。

“没有关系 - - ”沈千浪继续道。

怎么会没有关系？白晓忧皱起眉瞪着他。

“外头看守你的家伙在睡觉，我只是怕你发出尖叫声吵醒了他们。”沈千浪将她翻过来转过去检视着。“刚才我听见他们的谈话，抓你的人决定不杀你，要拿你来威胁你外公。”他说着蹙眉看她。“为什么你从没提过你还有亲人在？另外，你说的什么贩责人口的集团是骗我的吧？”白晓忧楞了楞，又开始比手画脚，沈千浪于是抓住她的双手。

“算了，这些问题你不必现在回答，以后再说吧！”这倒是。白晓忧心里想着：不管怎么样先离开这里再谈其他的，这个鬼地方她是一刻都不想再待下去了。

“这整件事还有些诡异的地方，我会查清楚并抓出指使人。”白晓忧听了直点头，心想，他如此在乎这件事，叫她觉得好窝心。“你的穴道再过几分钟自会解开，既然他们暂时不会杀你，在我查出事情原委之前，你就当我没有来过，在这儿再委屈几天。”白晓忧张大眼睛和嘴巴，不相信打击竟跟着喜悦而来。他不带她走？他居然要把她留在这里？这 - - 她好想对他尖叫。

“不要这副表情，是我的女人就听话。”沈千浪柔声说出的话充满着专制味道。“等我，我很快就会把你带回我的身边。”他微笑，在离开前又给她强制的一吻。

“怎么只有你一个人？晓忧小姐呢？”看见沈千浪独自回来，开车在隐密处等候的王律师不禁焦急地问。“她 - - 她不会是 - - ”“她很好，一点事也没有。”沈千浪回答，坐上了车。

“既然你见着她了，为什么不带她一起走？是不是对方人手众多，你一个人应付不来？”王律师发动了车子。“好，我们现在立刻去通知誓方，要他们派大队人马来营救人质，老天保佑，幸好晓忧小姐还没遭到毒手，我们得把握时间.....”“用不着通知官府，他们暂时不会对她怎么样。开车吧！我们先离开这里。”“可是 - - ”王律师虽然对他的态度感觉纳闷，终于还是将车子驶上山路。“应该尽快把小姐救出来。他们至今尚未对小姐不利，也许是在等邱和刚回来，而据我所知，他明天傍晚就会回到台湾了。”“就是要等他回来，来个人赃俱获、一网打尽。”沈千浪说。

“可是小姐呢？她在那儿很危险的。”“他们打算拿晓忧来威胁白老先生重拟遗嘱，因此绝对不会伤害她的，你放心。”王律师颇为诧异的说：“原来他们打的是这个主意。”“似乎他们发现这个法子比杀了晓忧更有用。”“应该是吧！”王律师叹气。“虽然连面都不曾见过，晓忧小姐的确是白老先生近来唯一在乎的人。不过话说回来，邱和刚又何必做得那么绝？以他白老先生女婿的身分，又替庆宇集团出了不少力，白老先生也不至于亏待他才对，他跟女儿邱心茹绝不会一无所有的。”“邱心茹？”沈千浪扬起眉。“你说邱和刚的女儿叫邱心茹？”“是啊！好像是个出道不久的电影明星，不久前拍了一部不错的片子，最近挺红的。”“她的艺名是不是就叫心茹？”沈千浪问。

“这我就知道了。”他们的谈话到此未再继续，沈千浪沈思着，试图将一些片段拼凑起来。

是了，如果“心茹”就是“邱心茹”，如果和他一起拍片的女明星就是邱和刚的女儿，那么他从歹人口中听见的“小方”一定就是片场那个“司机小方”，如此推断，几乎所有的问题都有了答案。

邱和刚得知晓忧和他女儿同在一个拍戏片场，于是就安排了小方接近晓忧，也许是监视，也许是伺机而动，总之心茹突然换了个司机并非偶然。

“我们现在上哪儿去？”王律师问。

“回白老先生那里去吧！有些事情还需要再讨论。”沈千浪回答。

白晓忧一恢复说话能力便开始尖叫，吵醒了在睡觉的小李和昏过去的乌鸦；他们一起走向关人质的房闲，用钥匙打开了门，对沈千浪曾来过的事浑然不知。

“你叫魂啊？老子想睡个觉都不得安宁。”小李打着呵欠，乌鸦揉着生痛的颈子，两人都瞪着坐在床边的白晓忧。

“我就是喜欢叫，你们不高兴的话就把我杀了啊！”白晓忧是三分伤心七分气愤，是以眼中带泪，瞳孔中还燃烧着两把怒火。正当她为爱情沈醉感动，沈千浪那个混蛋居然冷静地结束了那个亲吻，还把她留在这儿，他自己却走了。想到这里，她真的好恨他，巴不得这些坏蛋真把她杀了好让沈千浪后悔一辈子。

被吵醒而脾气正大的小李听了晓忧挑衅的话，咒骂了几声并向她逼近。

“真是不知死活的丫头，你以为我们真的不敢杀你吗？反正你迟早都得死，早个几天邱先生也不会介意的——”“住手，小李！”乌鸦拉住他。“你不能动她。我和保哥通过电话，他说邱先生改变主意，不杀这个丫头了。”小李楞住的说：“不杀她？那邱先生的总裁宝座——”“只要她在我们手中，不管邱先生提出什么条件，白老头都会答应的，总裁宝座还会有什么问题？”“啊——是这样——”“所以我们暂时不能动她，她是邱先生的致胜筹码。”这下子白晓忧明白了，她姑丈打算拿她来胁迫那个老头。这两票人原本都是她不想与之有所牵扯的，现在她却夹在两老中间，成为他们权势争战的一颗棋子，真叫她想了为之气结。

“叫你们邱先生别打如意算盘了，我和那老头子有血海深仇，他才不在乎你们是不是会把我剁成馅做人肉包子。”她没好气地对他们说，却因为想起电影“人肉叉烧包”的情节而感觉一阵战栗。

“这么想死吗？”激怒忽了我们，对你没好处的。”乌鸦警告她。

“来啊！求求你们来打我、踢我、砍我、枪杀我。”白晓忧喊着，泪水在眼眶里转啊转的随时都会决堤而出。“死沈千浪，臭沈千浪，希望你吃饭噎到，喝水呛到，坐在家被虫咬，走在路上被狗追，夏天中暑，冬天长冻疮。……”她疯狂地咒骂着。

见她这副模样，小李和乌鸦对看了一眼。

“我看她被关了几天，有点『阿达』了，我们还是闪远一点比较好。”乌鸦慎重道。

小李不耐地叹气道：“还好邱先生就要回国了，让我继续再看着她，用不着一个礼拜，我就跟她一样『阿达』了。”他们笑着关上门，白晓忧则哀怨委屈地看着他们消失在门的另一边，不禁放声嚎啕大哭。她心想，都是那

个该死的沈千浪，她希望他吃饭噎到，喝水呛到，坐在家里被虫咬，走在路上被狗追……。

“能让邱和刚俯首认罪是很好，可是你有没有想过晓忧在他们手上，我们若惊动警方会有什么后果？”白永祥半躺在床上，神情疲惫且担忧。“昨天你有机会救出晓忧却放弃，看来我没有其他选择，只好答应他们的条件了，现在的我什么都可以失去，就是不能再失去一个亲人，我 - - 我无法再承受 - - ”老人摇摇头沈默了。

“你不用答应他们任何条件，只要邱和刚一露面，我一定会救回晓忧，不会让她受到一点伤害。”沈千浪说。

“很难哪！”王律师在一旁开口。“也许你真的有点本事，可是对方人手多，手中还握有人质，我们不依赖警目方的话，根本一点胜算都授有。”“我倒觉得胜算颇大。”沈千浪回答。

“喂，人命关天，可开不得玩笑啊！”王律师提醒他。这家伙不是白痴就是死要面子，他在心理嘀咕着。单枪匹马就想挑战一大群人，到底把人命当成什么了？“我不会拿这种事开玩笑。”“那你倒说说看，我们现在该做什么，难道就在这儿看电视，直到邱和刚打电话来？”王律师看起来比白永祥还紧张，毕竟他为这个案子花费了很多心思。

“好主意。”沈千浪竟真的拿起遥控器开电视看了起来，王律师看向躺在床上的雇主，一脸不可思议的表情。

白永祥看起来反倒是安心了些，眼前这个长辫子男人的自信不知为什么也带动了信心，以他几十年的识人的眼光来看，这男人对承诺的重视也许更胜于自己的生命。

晓忧在哪里认识这个男人的？如果他真的成了晓忧的丈夫，那么他就算是死也可以安心了。金钱无法为他的孙女堆积出幸福和安全，这个人却可以。

“沈先生，你 - - 曾学习过防身功夫吗？”为了证明自己的直觉无误，白永祥开口问。

“学过。”沈千浪回答，眼睛盯着电视里的西部枪战片。

“学过很长的一段时间？”“五岁一直到现在，二十多年。”“二十多年了？”白永祥赞叹。“这可真不容易，需要无比的毅力与恒心啊！不知道你学的是哪一类的功夫，是柔道、跆拳道、还是其他的？”沈千浪耸耸肩没有回答，这些什么道的，他根本听都没听说过。

一旁的王律师见沈千浪一派自信的模样，误会了他的意思。

“原来你全学过，难怪对于救回晓忧小姐的事情这么有信心。”沈千浪没听见他说什么，萤光幕里的吵杂画面吸引了他全部的注意力。

“能不能请教你们一件事？”他在盯着电视机半晌后问。

“当然。”王律师点头。

“真有这种东西吗？”“什么东西？”“就是这种人手一把，会发出声响的东西。”“哦！你说的是枪，枪 - - 有什么问题吗？”王律师极度不解。

“真有这种东西？”“有管道就弄得到，所以坏人才会这么猖獗啊！”王律师越来越迷惑。

“哦！坏人都有这种东西 - - 给这东西打到会死吧？”王律师点点头，和躺在床上的白永祥对看了一眼。这两个可怜的人，好不容易对眼前这个人产生了一丝信心，这会儿脸上却挂着一模一样的怀疑表情。他 - - 这个叫沈千浪的家伙真有本事救出晓忧吗？他们再次看了对方一眼，同时忧心地点了点头。

第九章

第二天早上，白永祥果然接到邱和刚的电话，他依照沈千浪的吩咐，假装对白晓忧在他手上的事毫不知情。

“一大早打电话来有什么事？”白永祥接过话筒这么问。电话那端传来邱和刚虚假的声音。

“因为到香港开会，好几天没有跟爸爸您请安，所以 - - ”“用不着跟我说这些客套话，你担心的是是什么，我们彼此都心知肚明。”邱和刚默不作声。

“怎么不说话？是不是心事让人说中了，心里不爽快？”“爸，您这 - - 为什么您对我成见这么深呢？再怎么说明，我们都是一家人，我和心茹是真的关心您，您却总是怀疑我们别有居心。”“关心不是嘴上说说就算数的，如果你真的关心我这个老头子，为什么明知道我现在最渴望的是是什么，却一点都不肯帮我？”“您最渴望的 - - ”“我唯一的希望是死前能找到我的孙女白晓忧，这个你应该知道吧？”“我知道。”邱和刚的音调有了微妙的改变，白永祥似乎可以看见他咬牙切齿的模样。

“我知道您一心想的都是您那未曾谋面的亲孙女。可是您有没有想过？微信社的资料未必真那么可信，全省那么多家孤儿院，名叫白晓忧的女孩也许不只一个，更也许她们其中根本就没有一个是大哥的女儿 - - ”白永祥斥喝，说：“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只是 - - 我的意思是大哥离家多年，一点音讯也没有，他是否有子嗣，是男是女我们根本无从确定？”“住口，不许你再说下去，白晓忧是我的孙女，她肩上的月牙形胎记就是证明。”“就算她真的是大哥的孩子，但 - - 毕竟我和心茹才是这么多年来陪伴在您身边的人，您怎么能为了一个突然冒出来的孙女就抹煞了我为公司付出的心力？”“我知道你替公司出了不少力。”“但您却要将庆宇交给白晓忧，即使她是个什么都不懂的黄毛丫头？”“她跟我一样姓白，庆宇由她传承下去是必然的。”“但她是个女人，她迟早要嫁人的，到时候庆宇还不是要落入别人手中呢？”“这也无可奈何，谁叫儿子只留了这么个孙女给我。”“心茹呢？她是阿秀的女儿，难道就不算您的孙女？”“你和心茹也是我的亲人，我自然也有东西给你们。”“但是，不会是庆宇？”邱和刚咬牙切齿的箭。

“庆宇集团必须由晓忧接管，这事已成定局，你再说什么都没有用了。”一阵沈默，接着邱和刚毫无掩饰的忿恨声音传来。

“很好，既然你这么待我，我也不必敬你是我岳父，对你百般礼遇了。你要找白晓忧是不是？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已经替你找到她了，现在正将她奉为上宾殷勤款待着。看在你健康状况不佳，出门不便，我会在下午带着我的律师以及仇亲爱的孙女前去探望布，届时请布做好心理准备，我要一份

能令我满

白永祥将话筒递给仆人，叹口气对沈千浪说：“我看他是不会悔悟了，下午他会带律师和晓忧来见我，我想——庆宇集团再重要也比不上晓忧的一条命，我还是依照他的要求更改遗嘱。”“您要详加考虑啊！白先生。”王律师开口道。“万一邱和刚言而无信，要您更改遗嘱却又继续扣留晓忧小姐，那岂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就算是这样，也只好绍了，晓忧在他手上，我不能冒险。”“你这种心态只会让邱和刚更肆无忌惮。”沈千浪站起来打量这个大房间。“下午你就在这见见他们，不论邱和刚说了什么或做了什么，你都要装作无动于衷，绝对不能心软。”“这——这是什么意思？”“你必须让邱和刚知道一点，那就是晓忧虽然重要，却仍然比不上公司，不管他意欲对晓忧如何，公司绝对不会交给他。”“可是——这么一来万一激怒了邱和刚，晓忧她——”“就是要激怒他，他一动怒，我便有机可乘。”沈千浪盯着天花板边缘的一根梁柱，决定那就是他下午藏身之处。

“不行！”白永祥摇头反对。“这样晓忧会有危险，绝对不行。”沈千浪微笑，笃定地说：“我一向妥善保护属于我的东西，而白晓忧是我这辈子唯一想要的女人，我怎么都不会让他们伤她一分一毫，这点你大可以放心。”

刚过了正午，邱和刚便带着八名保镖，一位律师，以及神情倔强的白晓忧来到白家大宅。他来势汹汹，根本看不出线毫对长辈的恭敬态度。

“想要你的孙女吗？这位就是，但是很可惜，除非你现在就签署文件把庆宇集团交由我管理，否则，你这辈子是休想听见她喊你一声爷爷了。”“我本来就不会喊他，他根本不是我爷爷。”白晓忧张嘴喊，看都不看白永祥一眼。因为他的反对，母亲生前的每一天几乎都是在哭泣忧郁中度过，她怎么能认这种人做爷爷？她的话令白永祥心一缩，他握紧棉被下的双手，费尽所有的力气没有看向白晓忧。他可怜的孙女啊！长得是像爸爸还是妈妈？“现在就要签字？”白永祥冷笑着对邱和刚说：“还说关心我的健康状况，为了得到庆宇，你甚至等不到我死。”“我也不想这么无情，是你逼我的。”邱和刚面目狰狞。“我为庆宇付出这么多，而你居然想把它交给一个面都没见过的黄毛丫头，是你对不起我。”“没有人对不起你，你想清楚，趁还来得及，快收手吧！”邱和刚哈哈大笑，狂妄道：“要我收手？那么我对公司所付出的心力呢？我苦心的部署呢？要我日后在一个什么都不懂的丫头手下做事吗？庆宇一定得是我的，我努力苦撑这么多年为的就是这个，我绝不会放弃，绝对不会！”白永祥一咬牙，狠下心来说：“既然你心意已决，那么我也老实告诉你，我绝对不会将庆宇交到你这种人手里，不管你拿什么来威胁我都不可能。”沈千浪啊沈千浪，你最好真像你所说的那么有本事，否则如果晓忧有个什么万一，我这个老头子也绝对活不下去了。他边说，心里边暗自祈祷。

“什么？你难道不管你这个宝贝孙女了吗？在电话里，你不是还口口声声说死前唯一希望就是能见到她？”邱和刚抓过白晓忧。”哪，她现在就站在你面前，这个女孩就是你的宝贝孙女，如果你固执地不肯签署文件，她可

是会变成一具没有生命的尸首啊！”白永祥脸色苍白，沉重地说：“你为了金钱名利情愿伤害一条人命，法律不会宽恕你的。”“废话少说，你到底签还是不签？”“不要签！”白晓忧在邱和刚手里大声喊：“就算你为我签了文件，我还是不会承认你是我爷爷，我只是一个孤儿，根本没有爷爷。”邱和刚伸手给了白晓忧一个耳光。

“住嘴！你这个死丫头，活得不耐烦了是不是？”此刻并不是沈千浪动手的时机，人质还在他们手中，八个保镖又都配刀带枪的，他应该等候，等候一个绝佳的机会。

他的思虑虽然清明，但看见晓忧挨了耳光却叫他冷静全失。他双手挥出六颗弹珠击昏了六个保镖，接着纵身飞下踢倒了一个，并出手劈昏了另一个。这一切在瞬间便结束了，邱和刚根本不知道他训练有素的保镖为什么会闷哼一声便一一倒在他面前。

沈千浪趁他惊魂未定时一把拉过晓忧。

“结束了！邱先生，我会依照这里的处理方式将你交给官府，不过——我非常讨厌你对晓忧动手，她是我的女人，这一巴掌我会替她打回来。”他说着向邱和刚靠近。

邱和刚频频后退，并暗骂自己太大意了，居然忘了丫头身边有这么个厉害的神秘人物。

该死！他大好的计画眼看就要成功了，现在却要毁在这个人手里，他不甘心，真的好不甘心！

“我才不是你的女人！”白晓忧挑了一个最奇怪的时机开口；她戳着沈千浪的胸，说：“他欠我的一个耳光我会自己讨回来，用不着你多管闲事。”沈千浪蹙眉，讶异的问：“你这是怎么了？好橡不怎么开心。”“我开不开心不用你管。”她说着转身走到邱和刚面前，正待还给他一个耳光，一旁的角落突然有了动静。

“不要动！谁动，我的子弹就射向谁。”原来是邱和刚带来的那个不起眼的律师拔出枪指着沈千狼，他看起来平庸得很，却明白这里最危险的人物就是这个颈子上围着条长辫子的男人。

情势在一瞬闲又转变了，沈千狼颇懊恼自己把注意力全放在那几个穿黑衣服的保镖身上，忽略了这个瘦小猥琐的律师。

“你过来！”那律师另一只手朝晓忧勾了勾。“看样子，你是王牌，老的小的都只在乎你，有你在手，邱先生的霸业应该就没问题了。喂，别想要什么花样，快到这边来，否则，你的情郎身上要多多个弹孔了。”“他不是我的情郎！”白晓忧又在最不恰当的时机做了奇怪的解释。

“这点很难确定不是吗？他那样子好像随时可以为你死呢！”那律师笑着说。

邱和刚也笑着向他的律师靠近，赞赏地说：“干得好，事情成了，我绝对不会亏待你这个大功臣。”“好说，邱先生，你一直以来都没有亏待我。”敌人手上有枪，白晓忧只好顺从地朝他们走过去，她当然还是恨沈千浪那个浑蛋，可是——再怎么样她也不希望他身上多出个弹孔来。枪耶！被打中了会死的，那家伙再厉害也不至于皮厚得刀枪都伤不了吧？沈千狼此刻也在想这个问题，他蹙眉想着被那会发出声响的东西击中是什么感觉？真的会一命呜呼吗？他不能让晓忧再回到他们手中，如果让他们有了防备，再等昏过去那些保镖醒了，要救回她可就难了。

一思索，一打定主意，沈千浪飞身跃起踢向那把枪，他踢中了，枪声却也随之响起。

枪声一响起，白永祥便感觉胸口一阵疼，他担心那颗子弹射中了他的孙女白晓忧。他想起身看清楚，奈何胸口越来越疼，眼前的一切也逐渐模糊，他霎时知道自己的这颗老旧心脏又出了问题。

时间到了吗？他甚至还没有机会听她喊他一声爷爷呢！不过话说回来，也许他活得再久都没有这个福气，那孩子根本是恨他人骨了。

幸而他的遗嘱早已立好，公司里一些忠心的主管将辅佐她逐渐熟悉她一手建立起来的事业。找回晓忧，他的心愿也算了了，现在离开人世该有脸去向儿子媳妇道歉忏悔了吧！他想着，在欣慰的微笑中缓缓闭上眼睛。

白晓忧感觉心里一阵刺痛，很自然地，她把视线转向躺在床上的老人。她楞了两秒钟，然后开始尖叫，把白宅的仆人和医师都给叫来了。

现场霎时一片混乱，仆人们忙着依照王律师的指示将邱和刚等人捆绑起来，医师则忙以医疗器材替白永祥施行急救。白晓忧啜泣着，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哭，却在看见沈千浪来到身边时就埋入他怀中哭得更凶。

“他死了吗！我爷爷他 - - 他是不是真的死了？”她躲在沈千浪胸前问。

“等大夫看过才知道，你先别哭。”“我 - - 我不希望他死，他不应该就这么死了。”“我知道。”“为什么我就不能坦承点！”白晓忧啜泣道。“我明明那么渴望有个亲人 - - 他老了，还生着病，我为什么非要在他面前说那种话？”我希望让邱和刚那老狐狸情绪失控，这样一来，我才有较大的机会救你。”“我懂！”她点头。“我从他的表情可以感觉得出来。怎么办？阿浪，万一他就这么死了，而我甚至还没开口喊他一声爷爷！ - - 她哭得说不出话，沈千浪只能将她搂得更紧。

“乖，先别想这么多，我们看看大夫怎么说。”他拥着她在一旁静候。

“打电话叫救护车。”片刻之后，医师转身吩咐仆人。

晓忧见状忙走向前，问：“医师，请问 - - 他 - - 他是不是 - - ”医师蹙眉盯着她，疑惑地问：“你是 - - ”“她是白老先生的孙女白晓忧小姐。”王律师代她回答，晓忧跟着也点点头。

“我爷爷他 - - 他 - - ”“他大概是受了刺激，心脏承受不住昏了过去。”砚师回答。“情况虽然是控制住了，但是他年岁已高，还是应该住进医院才能得到最妥善的照顾。”“你的意思是他 - - 我爷爷他没事？”白晓忧不敢相信她所听见的，泪水又浮上眼眶。

“暂时不会有生命危险。”医师回答。“不过我也说过他年纪大了，身体各部分毛病很多，尤其是他的心脏，谁都不敢保证他还能活多久。”白晓忧释然了，心一安，她的泪水掉得更凶。

“谢天谢地，他还活着，我还有机会 - - 还有机会喊他一声爷爷。”她转身对沈千浪说，这才发现他手臂上红了一片，不由惊呼出声。“你受伤了？那一枪 - - 快过来让医师瞧瞧，看严不严重，需不需要开刀 - - ”她第二度受到惊吓，脸色苍白地把沈千浪推向医师。

“只是擦伤，不碍事。”沈千浪不在乎的说。

“没能医师看过，怎么知道碍事不碍事？来，快点把上衣脱了让医师替

你治疗。”“伤势如何我自己知道，根本用不着——”他坚持不脱衣服。

“这儿正巧有医师在，脱了衣服让医师看看会怎么样嘛？你不肯脱是不是？你不肯动手的话，我来。”“唉！你这是做什么？一个姑娘家居然拉着男人的衣服不放！”“情况特殊，我才顾不了那么多了。何况你口口声声说我是你的女人，一个女人想看看她的男人伤势严不严重都不行吗？”“这——当然行，可是你从来没有承认过你是我的女人啊！”白晓忧脸红了，随即又愤愤地说：“你休想逼我现在承认，我还没忘记你把我扔在山上自个儿离开的那档子事呢！”“如果我那时候抱着你就跑，之后邱和刚一定还会找上你，这样有什么用？”“话怎么能这么说？你把我留在那里，万一邱和刚改变主意决定杀了我了事呢？我这会见还有命在这见跟你争执吗？”白晓忧想着又火大了。“你光想着要抓幕后主使者，根本就不在乎我的安危。”沈千浪苦笑，无奈道：“不在乎你的安危，我又何必这么辛苦。”“你哪里辛苦了？”白晓忧正要用手指戳他，这下又看见他手臂上那块血迹。“哎呀！

都是你改变话题，快脱下衣服让医师看看——”在他们争执时，由外头传来了救护车的声响，王律师由窗户探头去看，发现除了救护车外，还有两辆警车。

“来了，来了！”王律师喊着。“救护车和警车都来了，我们快把病人和这几个坏蛋各自送上车吧！”就这样，邱和刚和他的律师、保镖被警察抓上警车，沈千浪和白晓忧也不得不结束争执，搭上救护车随着白永祥和医师赶往医院。

第十章

沈千浪和白晓忧又回到苏家，他们是回来收拾自己的东西，打算暂时搬回白宅去住。

东西不多，一会儿就收好了，两个人在客厅碰面，不由自主地都在沙发上坐了下來，似乎想在这个地方多待片刻。

“想想住在这里的日子也挺有意思的，自由自在，还真舍不得走了二。”白晓忧叹气说。

沈千浪也扯扯嘴角，愉快地说：“你到了白家还是自由自在，没人管得了你的。”“这怎么一样？”她嘟起嘴。“虽然爷爷终于听我的劝留在医院观察、静养，但那大屋子里还有那么多仆人成天盯着我们，哪里谈得上自由自在？”她其实是喜欢和他单独在一块儿的日子，不过打死她，她都不会说出来的。

“是不是嫌白家仆人多，妨碍我们的好事？”沈千浪笑着揶揄她，原来话不说出来，人家也猜得到。

“你——你臭美，我和你才没什么好事呢！你就会胡说。”白晓忧撇过头去，免得他看见自己红透了的脸。

“是我胡说吗？”沈千浪笑得好自然。“早些时候还有人在我怀里哭，说什么讨厌自己的口是心非，后悔自己不该言不由衷呢！”“哦？有这种事？那個人是谁啊？我认识吗？”白晓忧打算来个装傻到底，死不留帐。

“唉！我也忘了那个人是谁，成天都有姑娘倚在我怀里掉眼泪、流鼻涕的，你说我哪记得住谁是谁啊？”“我才没有流鼻涕。”“是吗？原来你也曾经在我怀里哭过啊！”沈千浪笑着捏捏她的鼻尖。

“不是才说过要坦承吗？明明在乎我，为什么说出口的却是另一回事？怎么了？还在气我那次上山没有带你一块儿走？”“已经不气了。”白晓忧终于幽幽道。

“原谅我了？”“嗯。”“那么——肯做我的女人吗？”白晓忧委屈地摇头。

“为什么？”沈千浪不解，严肃取代了脸上的笑容。

“你一点也不在乎我，怎么还能开口要我做你的女人？你——是不是在开我的玩笑？”沈千浪才觉得她在说笑，但看她一派认真，不由叹了口气。

“我是很认真的，为什么你老说我在开玩笑？难道你们这里的男人从来不向自己心仪的女性表示好感？”“他们当然也会。”“哦？那他们都用些什么方法表达？”“这——很多啊！总之没有人像你这样。”白晓忧支吾道。

“我这样不好吗？知道自己的心意以后便执意向前。”“问题是你真的知道自己的心意吗？”白晓忧问。

沈千浪恍然大悟。

扯了这么多，说穿了，就是这女人根本还是不相信他是为了她，命都可以不要了，她居然还怀疑他？想着想着，少有脾气的沈千浪，脸也不禁沈了下来。

他半天都不说话，白晓忧忍不住转头看他。

“喂，你怎么了？都不说话。”“说话做什么？如果听的人只当它是玩笑，说再多也没用。”“啊！你生气了？”“这么讶异？难不成你以为我根本就没有脾气？”“不，不是！”白晓忧有点害怕了。“你不要这个样子，我——我——”沈千浪耸耸肩，慎重道：“也好，其实我一向都不是多话的人，真要比较起来，很多事情我都宁可实际行动。”他说着，深深看了白晓忧一眼，在她迟疑地往后逃时伸手棒住她的后脑，将她的唇往他拉近。

他吻她，一次又一次，由轻轻的接触逐渐变得激情而猛烈，白晓忧头好晕，她感觉自己好像患了女性特有的贫血症。

她不明白他这么做的目的是在惩罚还是证明，但她也无心思去想，就像一块遇到水的泡绵，她只要一贴近他就变得软绵绵的连站都站不好。天哪！她爱他，真的好爱他，如果他也能这么爱她该有多好。“这样好吗？”沈千浪沙哑的声音在她唇边问着。“是不是这样子你才能相信我对你是认真的？”“阿浪——”“我向来对我说过的话负责，一块儿生活这么久了，难道你还不明白？”“我——”白晓忧抱住他的腰，希望这辈子都能这么拥着他。“我不相信你真的要我做你的女人，你——你从没说过你爱我，前些时候，你甚至不曾喊过我的名字。”她说着掉下眼泪。“不过现在我不在乎了，喜欢你就是喜欢你，再怎么否认也没有用。这下子你得意了吧？居然这么欺负我，别忘了，现在我有爷爷替我作主了。”沈千浪笑了，温柔地亲亲她。

“我怎么欺负你了？冷鹰堡上上下下都知道我的个性就像和风一样温和，能喜欢上我是你的福气。不像我，爱上一个爱哭又多疑的女孩，明明我

的话已经说得够清楚了，她硬要说我是开她玩笑，你说我该拿她怎么办？”白晓忧把头埋在他胸前，娇羞地问：“你——你说的是我吗？”“你猜呢？”沈千浪微笑，他似乎渐渐发觉了捉弄她的乐趣。

“别叫我猜！”她槌打他的胸。“为什么你就不能乾脆告诉我？为什么？”他搂紧她，带着浅浅笑容的嘴印上她的颊、她的额头。

“我爱你，小傻瓜，你哭成这样，真叫我心疼。”他的话让白晓忧的眼泪越掉越凶，最后索性抱着他嚎啕大哭。沈千浪让她在沙发上躺平，自己则坐在一旁爱恋地看她、替她拭去泪水，偶尔在她脸上下无数轻柔的吻。

白晓忧的心逐渐变得踏实，她从没想到这个古典男子在冷静自制背后还隐藏着丝般柔情，她好感动、好喜欢、好想生生世世都独占他这份温柔。

她终于破涕为笑，沈千浪低头再吻她，两个人在沙发上尽情拥抱，用眼神、双手、以及柔软幸福的唇倾诉对彼此的爱。

倏地，应该上了锁的大门砰地被推开，宏亮的声音令沈千浪也楞住了。

“是哪个不要命的笨贼，偷东西竟偷到我苏其远家里来了？”

终于和苏苏的双亲碰了面，但却是在这样一个尴尬的情况下，一向冷静的沈千浪不免也脸红了。

苏其远和妻子一直也认为苏苏必定是又回到了唐朝，他们只能不断告诉自己，既然女儿和千年之外的某个男子有难以断绝的牵扯，那么就随命运安排吧！他们祈求女儿在那个陌生的时代能得到幸福。

他们靠着这股意念活着，如今见到沈千浪，感受他不一样的气质，那种自然散发的侠士风范，再加上苏苏的平安符，夫妻两个都掉下欣慰的泪水。

他们俩很讶异沈千浪居然能穿过千年时光隧道来远见替苏苏报平安，因此对他的感激更是难以形容。沈千浪详细描述了苏苏在冷鹰堡的一滴一滴，苏其远夫妇听得入神，几乎希望沈千浪和白晓忧就这么留下来别离开。

白晓忧略带歉意地告知自己爷爷卧病在床的事，承诺自己会拉着沈千浪经常来探望他们。魏莺在他们要离开前忍不住抱住了白晓忧，掉着眼泪说希望她能做他们夫妻的乾女儿，好让一对失去女儿的夫妻和她这个无父无母的孤儿再组一个温暖的大家庭。

在沈千浪的鼓励眼神下，白晓忧答应了。她喜欢这对慈爱的夫妻，暗自许诺要替苏苏好好孝顺他们；毕竟如果不是因为苏苏的话，她也不会捡到这个迷失台北街头的“长发王子”。

一切似乎都圆满了，晓忧带沈千浪回孤儿院见过院长和那群孩子，还以祖父的名义捐了一笔钱让孤儿院扩充设备。失意了半辈子的王律师终于开始摆脱一身的晦气，他成为庆宇集团的专属律师，前途不可限量。至于邱心茹，她父亲的事件对她的演艺事业多少造成了负面的影响，而沈千浪违约不拍那部片子后，他随即亦被换角，气势再无往日那般高张。

在晓忧的陪伴下，白水祥奇迹式地又度过了一个生日，在沈千浪和晓忧婚后三个月含笑而逝，他满足安详的面容似在告诉晓忧，有了她，他死得了无遗憾。

白永祥过世后，对学习毫无耐性的白晓忧把庆宇集团推给了夫婿沈千浪。沈千浪纵使百般不愿，但碍于妻命难违，还是只得每天拖着条长辫子在

办公大楼里运筹帷幄，指挥大局；他不喜欢这种生活，但为了晓忧，为了偌大车库里七、八辆外型出色，速度皆达极致的跑车，他愿意忍耐。

“该把时光环放回金宝阁了吧？我说过这不是可以随便拿来玩的东西。”遥远的天际有一个声音。

“为什么？”另一个较童稚的声音透露着疑惑。“我觉得这个很有趣，它让两对原本不可能相遇的人恋爱了。”“爱情这东西不是你这小毛头该管的，如果让月老知道你拿他的红线随意乱牵，看他不禀明玉帝打你一顿屁股。”

“真的不能再玩了？”“真的。来，趁着看金宝的神差不在，姊姊陪你把时光环还回去。”“还回去了，改天还可以借来玩吗？”“不行，绝对不行了。”声音消失，一大一小两朵白云急速滑过天际。

《全书完》

